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配售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 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 港元，另加
1.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319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以前或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上刊發公佈。預期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 港元。若彼等認為適當(例如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配售價範圍)，指示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期前隨時調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若發生此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上刊登調降指示配售價範圍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2016年3月30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發有關配售價、

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 . .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憑證。
4.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相應的公告知會投資者。
5.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認可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66
業務	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9
主要股東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5
關連交易	14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153
股本	154
財務資料	157
包銷	19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00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I-1
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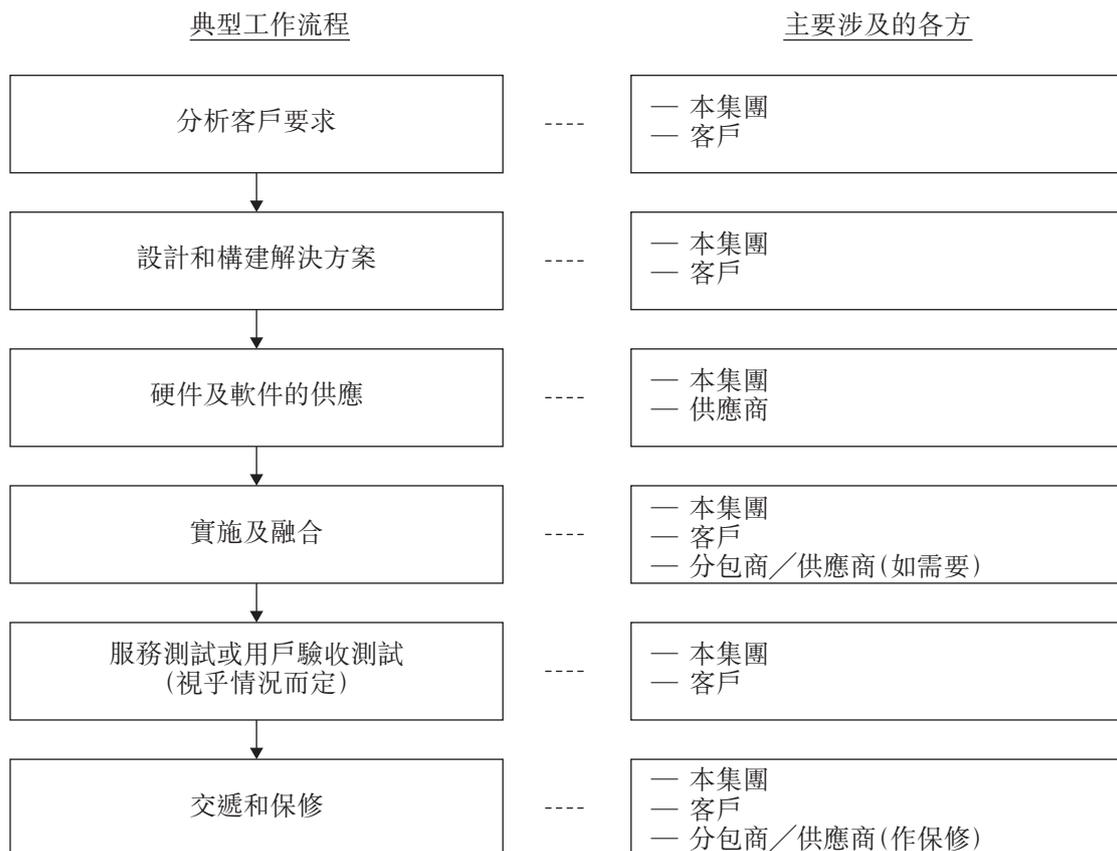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於1985年成立，為一間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方面，其中涉及最新資訊科技發明及高度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方面包括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公共、私有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我們一般管理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包括分析客戶要求、設計和構建解決方案、管理項目、以固定價格基準採購、實施及融合及測試硬件及／或軟件。下圖說明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有關我們營運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描述」一段。

客戶

我們服務私營及公營客戶。我們的私營客戶主要包括各行業的中型至大型跨國及本地商企，而我們的公營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們自2006年成為政府認可承建商，自2006年起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自2007年起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就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而就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若干客戶則位於澳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有超過1,000名客戶，截止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800名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9.1%、15.1%及16.8%，我們的最大單一客戶佔總收入約6.9%、4.2%及5.2%。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通常直接由生產商供應商或透過彼等的授權分銷商以項目基準採購產品。我們為大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一級及／或二級授權經銷商，彼等均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作為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我們能與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取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持及資源。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8.9%、66.5%及71.0%，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9.1%、21.2%及24.9%。

外判

儘管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我們亦外判若干實工作予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例如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大量勞動力的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以及若干高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以維持我們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亦外判維修工作予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例如按我們某些客戶的要求於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有產品保修過期時延長產品保修。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判服務成本為約26.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份／期間的收益的約9.5%、9.3%及10.9%。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融合為我們的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而ServiceOne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鑑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所載我們的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業務之間服務範圍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鑑於要求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可能亦要求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儘管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的服務性質並不相同、並非彼此的代替品及並非互為條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並無訂立捆綁合約或聯合投標。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的圖所說明，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服務共同客戶主要由於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參與涉及一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不同階段，以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因此，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不同，有關客戶重疊並不構成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任何競爭(不論實際或潛在)。

思博香港歷史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思博香港過往為兩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即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股份代號：992)及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orth 22。North 22於2012年因未能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項下利潤及市值規定而從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思博香港一直為聯想附屬公司，直到其於2001年被出售。

於1994年，思博香港的當時上市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1年1月，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向聯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思博香港全部權益，代價為12.0百萬港元，乃經計及思博香港的過往盈利潛力後達至。

於2004年9月，CE買家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淨資產約782,000美元，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其中包括)思博香港的控股公司)之100.0%權益。於2004年3月31日，思博香港的資產淨值約為6,983,000.0港元。CE買家向North 22收購China Expert為管理層收購。

除(a)張先生過往曾於聯想任職；(b)黃先生於2001年5月曾獲委任為North 22執行董事，直至於2005年4月調任為North 2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North 22非執行董事；(c)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曾為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d)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曾為North 22股東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與聯想、North 22及彼等各自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包括過往僱傭關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博BVI收購China Expert在思博香港100.0%的權益，使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代價為60,007,868.0港元，即思博香港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a)作為主要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授權經銷商；(b)我們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並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良好的往績；(c)穩固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d)我們的高級管理員工經驗豐富且穩定及(e)有效率的銷售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我們作為香港首選及可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採用以下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 (概約)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隊伍	6.8	21.1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11.0	34.2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6.0	18.6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7.1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9.0
總計	32.2	100.0

有關我們擬如何應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覽及經營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為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基準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概約)
收益	274,789	—	317,002	—	152,980	—	141,301	—
銷售成本	<u>(241,005)</u>	87.7	<u>(272,777)</u>	86.0	<u>(131,765)</u>	86.1	<u>(118,612)</u>	84.0
毛利	33,784	12.3	44,225	14.0	21,215	13.9	22,689	1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1	0.4	2,439	0.8	1,152	0.8	538	0.4
銷售開支	(18,220)	6.7	(21,749)	6.8	(10,668)	6.9	(11,587)	8.3
行政開支	<u>(7,012)</u>	2.5	<u>(6,553)</u>	2.1	<u>(3,347)</u>	2.1	<u>(5,290)</u>	3.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33	3.5	18,362	5.8	8,352	5.5	6,350*	4.5
所得稅開支	<u>(1,568)</u>	0.6	<u>(2,763)</u>	0.9	<u>(1,381)</u>	0.9	<u>(1,196)</u>	0.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965</u>	2.9	<u>15,599</u>	4.9	<u>6,971</u>	4.6	<u>5,154*</u>	3.6

* 扣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前，我們的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期內溢利將分別為約7.2百萬港元及約6.0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52	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52
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u>3,129</u>	<u>1,774</u>	<u>2,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	2,700	1,994
貿易應收款項	33,939	53,734	44,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	5,144	6,3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0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3,09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u>113,916</u>	<u>153,003</u>	<u>124,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5,327	529
應付稅項	34	1,603	2,407
	<u>66,511</u>	<u>93,134</u>	<u>68,309</u>
流動資產淨額	47,405	59,869	56,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534	61,643	58,797
非流動負債	556	556	556
資產淨額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權益			
股本	8,024	8,024	8,024
儲備	41,954	53,063	50,217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概 要

現金流項目節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12)	19,415	(12,120)	(5,56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4	9,055	8,863	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	(450)	(4,454)	(13,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367)	28,020	(7,711)	(19,2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72	59,205	59,205	87,2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51,494	67,979

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6百萬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約6.2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1.3百萬港元抵銷。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淨影響：(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0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小額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約1.7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後運營所帶來的現金，及所付的約2.5百萬元的所得稅。該業績主要為積極的經營性現金流之結果，為發生在約9.7百萬美元的運轉資本變化及約8百萬港元的淨營運資金流出前之結果。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現金流量約9.7百萬港元，該金額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8.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概 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產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及毛利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私營領域	145,309	169,028	86,061	74,732
公營領域				
— 政府	57,484	61,313	22,380	24,744
— 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u>71,996</u>	<u>86,661</u>	<u>44,539</u>	<u>41,825</u>
小計	<u>129,480</u>	<u>147,974</u>	<u>66,919</u>	<u>66,569</u>
	<u>274,789</u>	<u>317,002</u>	<u>152,980</u>	<u>141,301</u>
毛利				
私營領域	20,079	26,986	13,663	12,638
公營領域				
— 政府	6,832	8,347	2,823	4,004
— 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u>6,873</u>	<u>8,892</u>	<u>4,729</u>	<u>6,047</u>
小計	<u>13,705</u>	<u>17,239</u>	<u>7,552</u>	<u>10,051</u>
	<u>33,784</u>	<u>44,225</u>	<u>21,215</u>	<u>22,689</u>
利潤率				
毛利率(%)	12.3	14.0	13.9	16.1
純利率(%)	2.9	4.9	4.6	3.6*

* 扣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前，我們的期內純利率將約為4.3%。

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各自的毛利率增加。有關期間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我們從供應商取得更有利條款及與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經洽商而獲取更有利價格條款能力。

概 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48.1天、52.8天及65.2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我們授予客戶的7至30天信貸期長，主要由於部份大客戶以更長時間償付應付我們的金額。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或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3月31日		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於9月30日 2015年
股本回報率	15.9%	25.5%	17.7% ^{附註}
資產總額回報率	6.8%	10.1%	8.1% ^{附註}
流動比率	1.7	1.6	1.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按年化基準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輕微減少但毛利率維持穩定，導致純利(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減少。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為5.8%，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內錄得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市場份額小且我們並非主導行業的參與者，故我們的表現較大機會受客戶需求而非受整體行業趨勢所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公營機構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原因為我們能夠於2015年1月31日止之四個月內取得香港兩間教育機構的兩個非經常性主要項目，總金額約13.2百萬元。我們亦注意到，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預期較2015年增加，2016年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約5.8%少於2015年的估計按年增長率約9.4%。此現象顯示香港對資訊科技開支的需求增長正在減慢。

就我們董事所知，私營機構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提供利潤率一般較公營機構高，正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情況。然而，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私營機構錄得的毛利率較公營機構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機構獲得的毛利率低於公營機構處獲得之毛利率，由於我們客戶需求量下降，我們為維護客戶群而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更低價位，進而導致私營機構客戶所帶來的毛利率降低。由於私營機構客戶面臨更加不確定的經濟狀況，彼等於資訊科技的開支亦更為謹慎。因此，我們需要降低我們的定價條款以維持客戶群。儘管收益下滑，但由於我們可從公營機構客戶處獲得的毛利率增加，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定價條款，同時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之年度銷售表現令人滿意，供應商亦為我們提供優惠條款，降低單位虧損，故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面對疲弱的市場狀況，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零售持續下跌、香港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我們認為市場前景疲弱會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業務量，並對我們產品的價格條款施加壓力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鑑於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為固定性質，上市後遵守規定的成本可能增加及缺乏應付款項撥回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可能減少以致我們純利的可能減少可能較我們毛利的可能減少為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相關開支。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相關開支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a)約5.4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導致，並自股本扣除入賬；及(b)約12.2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上市前或直至上市完成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會謹此知會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

表現將受到上述開支(連同與上市有關並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該金額估計合共約為12.2百萬港元。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一組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共約69.5%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a)市場前景疲弱可能會減少市場整體資訊科技開支，從而對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b)我們或無法跟上資訊科技技術的迅速變動及因應迅速變革的市場需求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c)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d)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上市相關開支影響；(e)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更多優勢；(f)我們於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上可能出現困難；(g)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線轉售排名；(h)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及(i)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政府認可承包商，以提供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有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格局

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佔有分散，行內並無主導者。2014年，香港有超過1,400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公司。

根據Ipsos，進入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障礙包括未確立的聲譽、缺乏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缺乏熟練的資訊科技人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一段。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除於2015年11月支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外，我們自2015年1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規限。

配售數據

	基於指示配售 價每股股份 0.2港元	基於指示配售 價每股股份 0.3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10,000
市值(附註1)	16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0港元	0.13港元

附註：

-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無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上市相關的開支)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被本公司依據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通函而配發、發行或購回的其他任何股份)預期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向彼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元)及0.1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59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買家」	指	控股股東(除黃先生外)及王女士
「China Expert」	指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2001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40.0%、17.5%、17.5%、10.0%、10.0%及5.0%，並為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士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發記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作為一群人士，視乎文義而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機構」	指	香港的高等教育機構及中小學校
「思博BVI」	指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思博香港」	指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其名稱於註冊成立日期為「顯良有限公司」，其後於1987年11月改為「顯良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改為「聯想專業系統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3月改為「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思博澳門」	指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前稱思博專業系統(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技術支援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ServiceOne Global於2016年3月1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政府」	指	香港政府，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或其收購或營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於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辦事處」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指	Ipsos Limited，受本公司委聘以編製Ipsos報告的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任的Ipsos就(其中包括)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梁祖澤先生
「聯想」	指	香港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更名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992)上市的公司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區先生」	指	區裕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陳先生」	指	陳健美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現有股東之一
「張先生」	指	張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鍾先生」	指	鍾福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高先生」	指	高文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劉先生」	指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麥先生」	指	麥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
「莫先生」	指	莫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蘇卓華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
「黃先生」	指	黃主琦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之一
「黎女士」	指	黎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約0.6%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劉紫茵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兼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
「王女士」	指	王小瑩女士，持有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約4.1%已發行股本的股東。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North 22」	指	「North 22」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05年更名為「Netelusion Limited」。2010年5月更名為「The Style Merchants Limited」)，為一家在百慕大註冊的公司，與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聯交所上市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
「配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配售股份予香港之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超過0.3港元且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2港元，上述價格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實施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釋 義

「ServiceOne Global」	指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etronics Finance Holdings B.V.及China Expert分別擁有30.0%及70.0%，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ServiceOne集團」或「除外集團」	指	ServiceOne Glob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領先香港」	指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rviceOne Global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數額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技術詞彙

本技術名詞詞彙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名詞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對應。

「3G」	指	第三代蜂窩數據技術
「大量數據管理」	指	收集、整理及分析大型數據組的過程，以作分處理用途
「雲」或「雲端運算」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在該計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在線獲取計算機服務或資源；通常有三種不同形式，分別是公用雲、私有雲及混合雲
「協同服務」	指	提供有關協同軟件的服務，供幾個用戶及／或系統之間共享、處理及管理檔案、文件及其他數據類別。此類軟體可供兩個或更多遠程用戶共同進行一個工作或項目。協同軟件亦稱為協作軟件、網上協同軟件及群件
「數據庫」	指	儲存在電腦系統的結構化及有組織的資訊及數據收集，方便存取、管理及更新
「目錄服務」	指	一種信息共享基礎設施，供查找、管理、執行及組織共同項目及網絡資源，包括流量、文件夾、檔案、打印機、用戶、群組、裝置、電話號碼及其他項目。目錄服務為網絡運作系統的重要組件
「電郵服務」	指	提供有關透過電訊交流電腦內存訊息的服務
「企業流動性管理」	指	一整套工具、技術、流程和策略，或以軟件形式，用作管理及維繫組織內的移動裝置。此為發展中組織的趨勢，處理日常業務運作中使用移動及手持裝置的商業以及技術背景
「硬件」	指	電腦、電子通訊及其他設備的實體方面

技術詞彙

「高性能計算」	指	應用超級電腦及平行處理技術解決複雜的計算問題，有關技術結合管理及平行計算技術，著重平行處理演算法及系統的發展，通常透過計算機建模、仿真及分析解決高級問題及進行研究活動
「混合雲」	指	公共雲與私有雲的融合雲端運算，可在同一組織內執行不同功能
「超融合基建」	指	一款基建系統，其以數據為本的結構緊密結合計算、儲存、網絡及虛擬化資源及商用硬件內的其他零基礎技術，由單一廠牌支援，並能夠橫向擴展
「資訊保安」	指	對資訊及資訊系統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更改資訊(不論儲存、處理或傳輸中)，並防止對授權用戶阻斷服務。資訊保安包括偵測、檢測、記錄及應對有關威脅的必要措施。資訊保安由電腦保安及通訊保安組成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指	評估、設計及落實硬件及／或軟件，以滿足任何客戶的任何資訊科技需求
「分散式防火牆」	指	將數據中心劃分成更小、更受保護的區域，為一個於內部應用程式層之間、甚至層內裝置之間置有保安服務的分散式防火牆數據中心，而非單一加固對資訊自由流通的內部的防禦
「網絡」	指	若干設備(如個人電腦、打印機及伺服器)連入網絡(系統)以分享資源及資料
「網絡基建」	指	整體網絡的硬件及／或軟件資源，可供企業網絡的網絡連接、通信、操作和的管理。網絡基建提供用戶、流程、應用程式、服務及外部網絡／互聯網之間的通信路徑
「操作系統」	指	主控程序，管理及協調電腦內部功能並提供一種控制電腦運作及文件系統的途徑

技術詞彙

「概念驗證」	指	一項示範，旨在驗證若干概念或理論有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潛力，因此被認為是測定可行性的原型設計，但並不代表交付成果
「私有雲」	指	一款於私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運算，為單一組織專用
「公共雲」	指	一款服務供應商為大眾提供資源(例如應用及儲存的雲端運算
「伺服器」	指	能夠接受用戶請求並相應發出回應的應用軟件的一個運行實例
「伺服器虛擬化」	指	將一個實體伺服器分割成較小的虛擬伺服器，以助盡用伺服器資源。伺服器虛擬化中，伺服器資源本身對於用戶為隱藏或屏蔽，而軟件可將實體伺服器分為多個虛擬環境，稱為虛擬或私有伺服器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計算機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軟件定義數據中心」	指	所有基建均虛擬化並以服務形式提供的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控制完全由軟件自動，即透過智能軟件系統維持硬件配置，與一般由硬件及裝置定義基建的傳統數據中心相反
「軟件定義網絡」	指	包含幾種針對使網絡靈活如現代數據中心虛擬化伺服器及儲存基建的網絡技術的總稱。軟件定義網絡讓網絡工程師及管理員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要求。在軟件定義網絡中，網絡管理員能以中央控制節點規劃流量，無需接觸每個開關，亦能提供服務予網絡中有需要的任何地方，不論連接的是何種特定裝置。
「存儲器」	指	儲存數據的電磁裝置
「存儲系統」	指	由計算機組件及用於保留數字數據的記錄媒體所組成的計算機軟件

「虛擬化」指 創造一種虛擬(而非實際)形式的事物(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電腦硬件平台，操作系統，存儲裝置或電腦網絡資源)的行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述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計」、「相信」、「會」、「預期」、「有意」、「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意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鑑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致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市場前景疲弱可能會減少市場整體資訊科技開支，從而對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輕微減少但毛利率維持穩定，導致純利(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減少。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較**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私營領域客戶毛利率下降。然而，由於我們可於公營機構客戶達至毛利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面對疲弱的市場狀況，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零售持續下跌、香港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我們認為市場前景疲弱會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業務量，並對我們產品的價格條款施加壓力，因而減少我們的利潤率。鑑於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為固定性質，上市後遵守規定的成本可能增加及缺乏應付款項撥回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可能減少以致我們純利的可能減少可能較我們毛利的可能減少為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收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跟上快速的資訊科技科技變化以及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科技進步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不斷轉變的客戶喜好以及頻密引進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由於資訊科技科技的持續發展及進步，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喜好於過去數年已大幅轉變，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急速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而有關轉變可能偏離我們的實力，使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變得過時或較不相關。我們於市場上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日後成功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計該等轉變及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要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不斷演變

風險因素

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創新能力及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將受損，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應對該等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我們達至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動所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所影響。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尤其是近期的政治危機)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性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約52.9%、53.3%及52.9%乃通過向私營機構(即本地及國際業務企業)投標的服務而產生，而我們收益分別約47.1%、46.7%及47.1%乃通過向公營機構(即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投標的服務而產生。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客戶支出(尤其是私營機構)很大程度上受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影響。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負面業務氣氛及未來前景，因此導致私營機構業務企業減少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消費。有關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授予投標的過程延誤，並導致其採購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相關開支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我們所承擔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17.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a)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直接佔約5.4百萬港元，將列作股本扣減；及(b)約12.4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或將於上市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直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

董事鄭重聲明，上述上市相關開支為目前所作估計數字，僅供參考，將確認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支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審核及各項變數及假設屆時的變動作出調整。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的重大負面影響。現時估計有關開支將約為12.2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多項優勢，包括汲取較我們更深及更廣闊的資源的能力。我們未能成功於市場上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尤其是，科技及服務供應商肩負有關創新、擴展功能、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升級及加快發展以及降價的龐大壓力。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及國際公司的競爭。客戶於評估我們可與競爭對手比較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時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創新、功能、可靠程度、表現、相容性、聲譽、價格及售後維護支援。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以及業務往績於贏取投標及取得日後委聘工作上亦為之重要。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有較長經營歷史、較佳認受性及卓越財務、技術、營銷、分銷及支援資源。彼等亦可能於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應用及售後服務等其他相關領域上有往績。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較我們提供更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更有效滲透市場、更迅速回應新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變動、投放更多資源至其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開發、營銷及銷售，或更具競爭力地為其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定價。我們未能成功於市場上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上可能出現困難

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能力出眾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的能力十分重要，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成功高度取決於該等員工的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我們目前聘用的員工，原因為我們無法防止彼等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合約，亦無法防止彼等離開及建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此外，倘我們需要取代任何現有銷售及技術人員或作出額外招聘以擴大我們的勞動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吸引及培訓能幹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員工及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原因為有關合資格員工人數於市場上相當有限，尤其是具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經驗的人員。因此，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離職率任何大幅增加，加上我們未能迅速招聘合資格替代員工，可能導致我們的勞動力短缺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嚴重依賴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找到適合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表現、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貢獻、經驗、持續服務及表現。劉先生、劉女士及蘇先生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加入我們超過10年。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執行人員及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損失任何有關主要人員而無法及時覓得替代人員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執行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厚知識及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行業有豐富經驗。該等主要人員亦幫助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因此，損失任何有關主要人員可能影響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金於過去數年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0.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佔收益分別約7.5%、7.7%及9.5%，並佔經營開支(即出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和)分別約81.3%、86.4%及79.2%。於過往數年，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酬已有所上升。我們因此容易受到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上升勞工成本所影響。鑑於我們的項目通常按固定價格收費，倘我們的員工成本有任何大幅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上升員工成本轉駕予客戶。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線轉售關係排名

我們為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商供應商(於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於香港及/或澳門一線或二線授權經銷商。為達致一線或二線排名，我們需要達到每年若干表現目標。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及毛利錄得輕微減少。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來自公共機構客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減少。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最近的減少，我們可能難以維持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線轉售排名。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有關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線轉售關係，由生產商供應商持續提供的資源、支援及有利條款(例如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較低單位成本以及抵銷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成本的現金獎勵)可能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傑出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及分銷商。我們為我們大部份於香港及/或澳門的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該等生產商供應商全部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我們與許多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已開始及持續超過10年。透過與我們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的轉售計劃，我們從該等生產商供

風險因素

應商獲得多種資源及支援，例如直接進入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及參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室的機會。我們亦自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收取達至若干表現目標的獎勵。有關轉售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與我們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使我們具備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全面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須高級及豐富的技能及知識，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與客戶的關係。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我們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倘我們無法重續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轉售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政府認可承包商，以提供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

政府授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部分相當大。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項目所得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20.9%、19.4%及17.5%。相當多來自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透過招標授予認可承包商清單上的承包商。本集團自2006年起一直為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及自2007年起一直為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就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而就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為政府認可承包商。倘我們未能自政府爭取業務，或自政府的業務日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對我們的未來收益流造成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按多種方式識別，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公開投標上競標、邀請投標、常客及轉介。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按項目基準乃按項目基準進行，性質上不會重複。我們的客戶可能繼而委聘我們進行升級工作或為我們於過往項目整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客戶亦可能於棄用過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或就彼等開展的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委聘我們配置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於項目完成後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按項目基準進行，對我們的未來收益流造成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與新客戶取得新委聘工作或現有客戶並不繼續就新業務委聘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將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大幅延遲付款或未能償付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七至30天信貸期。然而，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合共約8.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影響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淨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淨額期間。倘我們無法改善收回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客戶大幅延遲或未能準時向我們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或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信譽良好的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以及其各自指定分銷商。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各產品或服務僅可由少數生產商及／或其各自指定分銷商。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須硬件及軟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供應商的購買佔我們大部份銷售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分別約58.9%、66.5%及71.0%。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按及時及可接納條款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交付計劃或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硬件及／或軟件出現任何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具有競爭性價格及條款及令人滿意質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品質並不受我們所控制。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到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多款軟件，而有關產品可能有編碼缺陷或錯誤，可能損害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類似地，我們為客戶組裝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可能包括可導致故障的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硬件與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間亦可能有相容性問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偵測及解決所有有

風險因素

關缺陷及問題。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瑕疵的受侵害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及抗辯此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我們員工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若干時期在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儘管我們的員工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員工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我們業務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外包我們若干實施工作及維護工作予分包商。彼等工作的任何延誤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外包若干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及若干特殊軟件實施、配置及／或定制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亦外包維護工作予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例如若干客戶於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養失效後要求的延長產品保養。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服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0.8%、10.9%及13.0。有關我們就有關外包的理由以及對分包商的選擇及控制系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包」一段。

倘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未能符合我們要求，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阻礙我們取得未來項目的機會及可能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及賠償金申索。此外，分包商未必一直於我們需要外包時可供委聘。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的合作關係良好，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維持有關關係。由於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責任於我們的未來項目按類似條款及條件與我們合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具備符合我們項目需要及工作要求的所須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根據項目條款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委聘有關適合替代分包商，我們及時及按有效成本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關服務的條款一般規定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就此，我們估計實施該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須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對客戶的報價。

我們完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際所須時間及所產生成本可能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整合、技術困難、文檔準備就緒及其他未能預計的問題及情況。任何其中一個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完成延誤或成本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須時間及所產生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我們預期繼續投標固定價格項目，將會增加我們面臨成本超支及導致項目較低利潤或虧損的可能性。

我們大部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須滿足特定完成計劃，而倘我們未滿足有關計劃，我們的部分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賠償金。算定賠償金一般限於我們就項目收取的總費用。未能滿足項目的計劃可能導致算定賠償金申索、其他責任及與客戶產生糾紛或甚至終止有關合約。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中遭遇成本超支或延誤。倘有關問題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項目終止時收取全數付款上面對困難

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條款一般由客戶與我們之間磋商，惟透過投標取得的項目除外，有關條款通常取決於客戶編製的投標文件，一般不作任何磋商。除上述者外，我們項目的條款一般按個別基準參照各項目的特定情況而釐定。本集團的目前方針為於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情況而定)完成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或分三期發出發票，即下訂單前、交付產品或實施解決方案時及於項目完成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付款及信貸控制」一段。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七天至30天的信貸期。

倘相關項目無法透過完成進行、或我們服務表現在客戶觀點上並不達標，我們可能於根據項目條款向客戶收取全數付款上面對困難。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分別602,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關於我們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情況之詳情，截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倘(a)項目提早終止；或(b)客戶不願意或無法償付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經歷呆壞賬，而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損害的潛在責任

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般於最終推出前經過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情況而定)，概不保證已檢查出及修改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我們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需要我們就我們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任何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我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此外，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可能已用於開發、部署、測試、營運或我們的服務過程。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獲取許可以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並遵守其中的條款及限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申索或指控已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對任何該等申索的抗辯可能成本過高、須時及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若在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作出不利我們的判決，我們或須為第三方承擔巨額責任、向第三方尋求特許、長期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遭禁制令禁止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倘我們無法按合乎商業原則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可能遭到延遲或暫停，或我們可能被迫開發或部署減少功能的解決方案。訴訟持久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須對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金、產生額外開支開發或部署非侵權另類方案或取得含有侵權性質的許可。

有關我們為確保並無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已採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保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一段。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遭到洩漏或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服務過程中，可能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目前依賴多項措施為客戶資料保密，包括我們的內部監管手冊及與僱員的不披露安排。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出現任何洩漏或盜用。倘客戶的機密資料遭到洩漏或盜用，我們會遭到

風險因素

客戶的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為防止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盜用已採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機密性」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以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為基礎。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不得不招募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額外僱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董事相信，於香港爭取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熟練且勝任之短缺的情況，從而可能會阻礙我們日後實施人員策略的能力。此外，計劃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其可能或可能無法收回，且可能轉移管理層關切其他事務的注意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我們的策略(倘得以實施)將能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營虧損及負債的投保未必足夠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業有關的經營風險。然而，本集團並無就與我們服務相關的風險投保，乃由於此舉並非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投保涵蓋全部責任的任何虧損及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進行業務所處物業並非自置物業，故我們面對與租金波動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及差餉及樓宇管理費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0.7%、0.7%及0.8%，或佔經營開支(即出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總和)分別約7.7%、7.4%及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作香港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2017年11月30日屆滿。我們倉庫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將於2018年10月31日屆滿。因此，我們不時受租金波動影響。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成本出現任何大幅增長，則我們的行政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的壓力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延續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甚或無法保證能夠延續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該等租賃協議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可能由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搬遷至另一地點，並將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保障我們免受貨幣波動影響

我們不時將盈餘現金存放於外幣定期存款，以賺取較高利息收入。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價格波動，並受(其中包括)美元及國際政策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由於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保障我們免受貨幣波動影響，倘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資訊科技行業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市場存在高度競爭。市場上存在大量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而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與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若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股價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甚至跌穿配售價。

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自身名義及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所得，而配售價或會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出入。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將在配售完成後形成或持續，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穿配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流動性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非常波動。諸如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產品／服務／投資變動、高級管理層及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市價有重大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或會造成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權集資活動而受攤薄

我們在日後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業務擴張之用。倘若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新發行證券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既有股東進行分配，則(a)既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經歷隨之而來的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既有股東股份優先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以往的股息不保證將來的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除於2015年11月派付的股息25.0百萬外，我們自2015年11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的股息政策指標。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分節。

配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概無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者)於禁售期滿後不會出售彼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東者總是一致。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總計約69.5%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若

風險因素

干須獲股東批推企業行為(例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通知的交易、委任或罷免董事、若干集資活動等)。倘有關行動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倘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簡單多數票(即50%以上)，批准有關行動的決議案將獲通過。於有關情況下，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彼等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有能力根據其自身願望，批准或不批准企業行為。控股股東於股東層次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導致我們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我們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就我們、本行業或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有收入本招股章程。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有關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我們不就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發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發文件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人士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由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釐定配售價。配售價預期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倘發生有關情況，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配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限制。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至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配售股份於創業板遭拒絕本招股章程的股份上市，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份可於開曼群島股東總冊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將按各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3號 恒景園 12A	英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	香港 新界 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3期盛世 2座北翼41樓NC室	中國
執行董事		
劉紫茵	香港 九龍 黃埔花園第3期 6座3樓G室	中國
蘇卓華	香港 九龍 觀塘 油塘中心 3座7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號 碧瑤灣 31座18樓	英國
莫柱良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海逸灣 16座20樓E室	英國
張立基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8-10號 愉富大廈 A座29樓A1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健美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都會豪庭 3座 9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 嘉拿多徑7號屋	英國
鍾福榮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6座69樓G室	澳洲
高文富	香港 荃灣 海濱花園 5座 11樓A室	中國
麥偉成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5號 麗城花園 3期5座 39樓E室	英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4樓
(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34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恒利中心21樓全層

副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中國白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14樓141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FCCA, FCPA*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J座803室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陳健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都會豪庭
3座9樓G室

劉偉國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3期盛世
2座北翼41樓NC室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劉偉國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美田路1號
名城3期盛世
2座北翼41樓NC室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黃主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4樓
(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 Ipsos 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該等資料已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相符。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廣闊，包括多個細分行業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再細分為兩個行業，分別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解決方案行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一般包括主要從事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架構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整合及實施服務的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一般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所涉及產品及／或服務
硬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個人電腦、手提裝置、印刷機、伺服器、儲存系統、網絡設備及保安設備
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系統軟件(即向電腦提供指令以管理應用及數據的程式)及應用軟件(即專門為例如微軟 Office 設計負責進行有關工作的程式)
資訊科技整合及實施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硬件及軟件結合為一個功能單位以供使用一基礎設施設計及解決方案建築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及架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科技資源規劃及資訊科技系統設計服務

行業概覽

行業價值鏈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 | | |
|-----------------|---|
| 生產商 | • 硬件及／或軟件的生產商 |
| 分銷商 | • 獲生產商授權以分銷其產品予經銷商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並無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 | • 從生產商或其分銷商採購產品作轉售，並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及支援予終端用戶 |
| 零售商 | • 從生產商或其分銷商採購產品予終端用戶，並通常提供送貨及安裝等基本服務 |
| 終端用戶 | • 最終用戶，一般分為(a)私營領域及(b)政府及教育機構兩大組別 |

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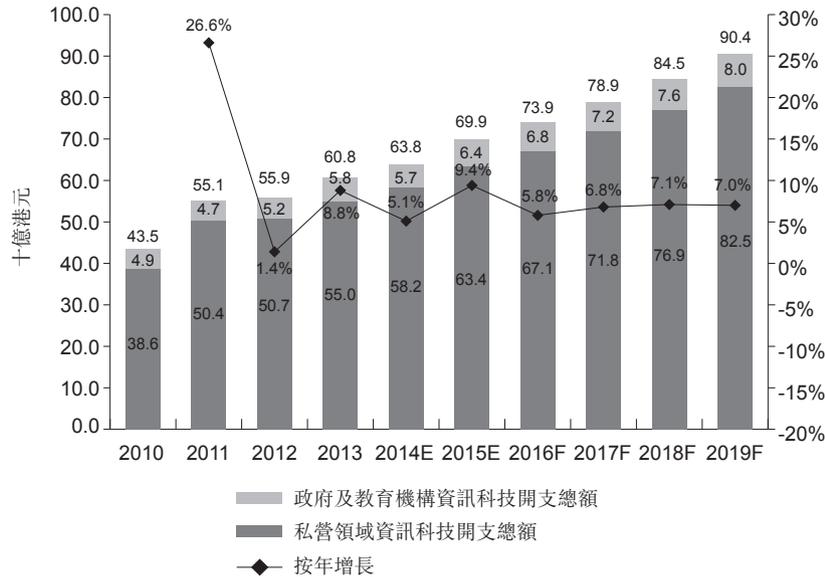
主要客戶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客戶分為私營領域、政府及教育機構等類別。私營領域包括行業範圍廣泛的跨國及本地公司。我們兩個領域均有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52.9%、53.3%及52.9%的收益乃產生自屬私營機構的客戶。

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

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4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及按年增長以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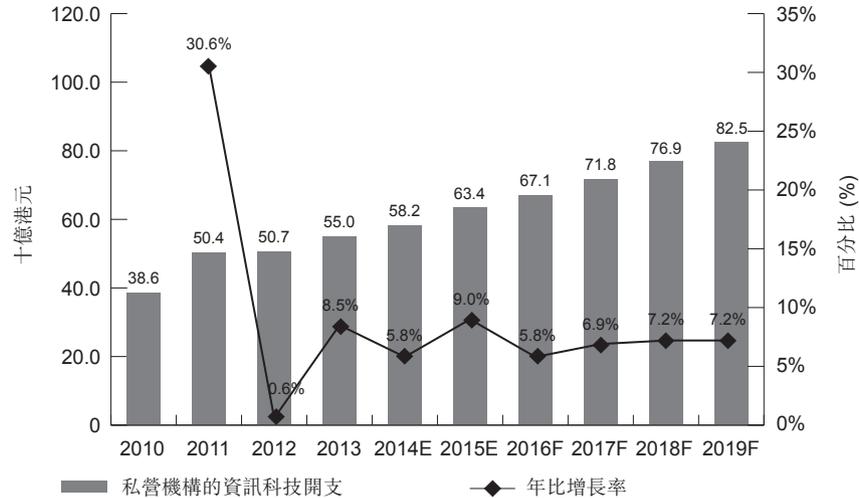
1. 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總額指香港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資助學校資訊科技開支總額。
2. 「E」代表估計，而「F」代表預測。

資訊科技開支總額於2010年至2014年大幅增加，由2010年的約435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63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同期，商業領域為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增幅的最大來源，佔2010年至2014年各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超過85.0%。

於2015年至2019年預測期間，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將繼續增加，以由複合年增長率約6.7%由約699億港元至約904億港元。據預期，私營領域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將繼續作為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的最大來源。

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4年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及年比增長率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附註：「E」代表估計，而「F」代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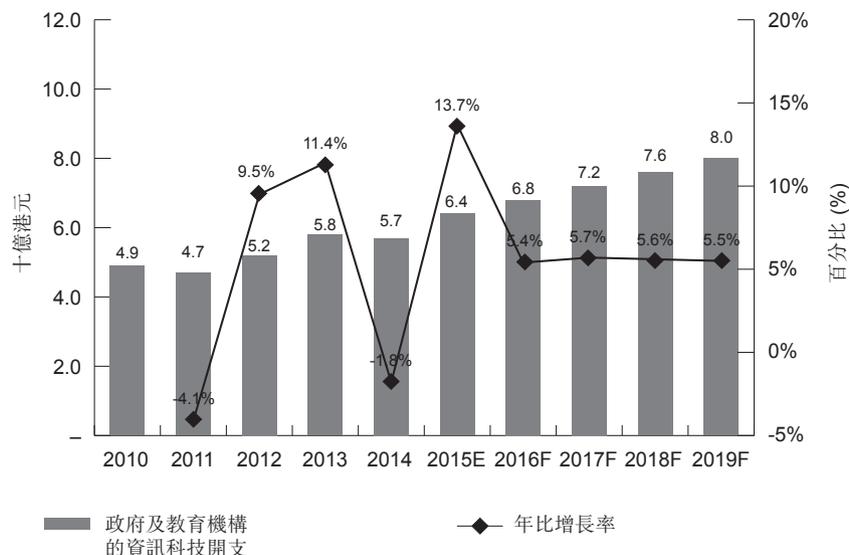
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於過往五年經歷急速增長，於2011年錄得最高年比增長率，2012年至2014年的波動為0.6%至8.5%。資訊科技開支由2010年的約386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58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香港經濟已從2010年以來的全球金融危機中恢復過來。私營機構(尤其是銀行及金融業)開始再擴展其業務營運，從而推進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及開支。然而，3G手機服務的來臨亦擔當香港電訊業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的推動力。

隨著雲端計算、龐大數據管理及虛擬化的受歡迎程度上升，預期私營機構將繼續增加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消費。此外，鑑於互聯網技術與日常業務營運整合的上升趨勢，預計零售、金融及物流等行業將增加其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消費，因而帶動香港於2015年至2019年的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預計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將由2015年的約634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8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

政府及教育機構的的資訊科技開支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4年公營領域的資訊科技開支及年比增長率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附註：

1. 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總額指香港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資助學校資訊科技開支總額。
2. 「E」代表估計，而「F」代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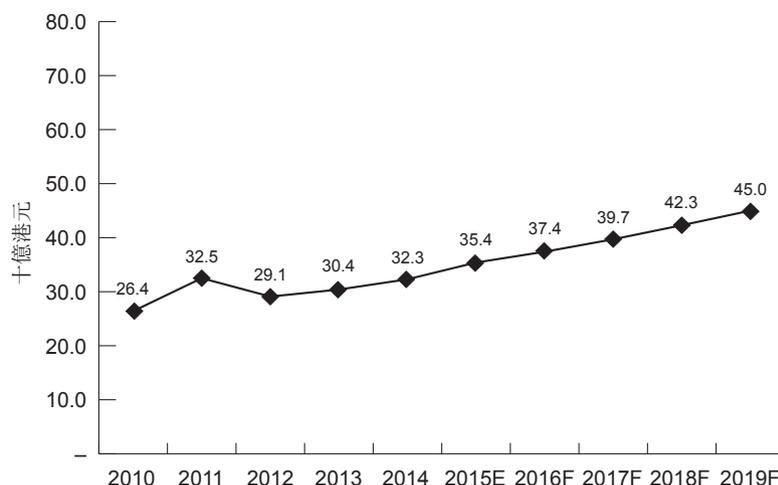
於2010年至2014年，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按年波動，2011年減少約4.1%，2013年則增加約11.4%，2014年再減少約1.8%。儘管增長率有所波動，資訊科技開支由2010年的約49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5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

鑑於整體政府及教育機構的開支增加，資訊科技開支對政府及教育機構的開支的穩定比例展示政府及教育機構已於同期增加對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共開支。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包括不同機構(包括房屋、健康及教育機構)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消費。該等機構的公共開支增幅已因此部份促進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增長。例如，政府整體教育開支於2009年至2014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9%。此外，政府於2008年推出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以將香港轉變為世界級數碼城市，推動政府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及消費。例如，政府於2013年開始建立大型政府雲端平台。政府實施扶持政策及倡議已因此促進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增長。

隨著創新及科技局於2015年11月開始運作，該局為加強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而建立，預期公營領域亦將增加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共開支。預計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開支將由2015年的約64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

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4年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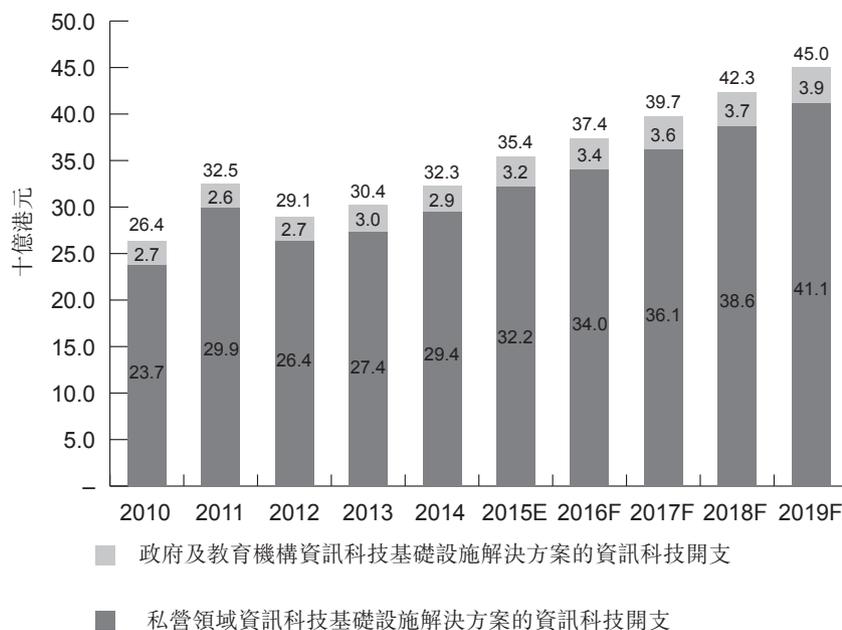
附註：「E」代表估計，而「F」代表預測。

由2010年至2014年，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從2010年的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3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私營領域佔2010年至2014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總額的約90.0%。

如上所述，隨著雲端計算、龐大數據管理及虛擬化的受歡迎程度上升以及創新科技局成立，預期私營機構、政府及教育機構將繼續增加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消費。因此，預期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將由2015年的約35.4百萬港元以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19年的約45.0百萬港元。預計私營領域將繼續作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總額的主要來源。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由2010年至2014年香港私營領域以及政府及教育機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明細，以及2015年至2019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及分析

附註：「E」代表估計，而「F」代表預測。

政府及教育機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增加，由2010年約27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29億港元。同時，私營領域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由2010年約237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約2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

就政府及教育機構而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0%增加，由2015年約32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約39億港元。於同期，私營領域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開支預測由2015年約322億港元增加至2019年約4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3%。

市場供應

主要供應商

資訊科技硬件及資訊科技軟件的生產商為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大部份生產商為大型跨國公司，如惠普、戴爾、聯想、微軟及VMwave等，而該等公司大部份亦生產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整合服務。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狀況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並無主導行業人士。於2014年，香港有超過1,400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公司。2014年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總收益估計約為323億港元。2014年香港五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所產生的收益介乎266.2百萬港元至771.5百萬港元，其於2014年合共佔有約8.4%市場份額。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74.8百萬港元，於2014年佔市場份額約0.8%。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成熟。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支出從2010年的約264億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約32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且預期2015年至2019年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估計支出將以相似速度增長。

競爭因素

聲譽、客戶關係以及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

聲譽

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於香港屬分散，聲譽為於行業內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尤其是聲譽較好的公司可於提供具備高數據保安水平的可靠服務上給予客戶更多信心，從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從較大企業吸引新客戶。

客戶關係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轉變的性質，客戶要求持續升級其現有電腦系統以及實施新資訊科技服務，例如雲端儲存及數據管理系統。由於維持良好客戶關係不僅從現有客戶帶來業務回報，亦提升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穩定性，因此其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內主要競爭因素之一。

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

由於具備較強大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團隊的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優質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公司將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厚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能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較有能力處理大型複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因而提升其任職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聲譽。

入行門檻

根據Ipsos的資料，未建立聲譽、缺乏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及缺乏熟練人才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新入者設置了門檻。

未建立聲譽

聲譽及所提供服務品質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重要競爭因素。良好聲譽乃透過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得以建立。具備較好聲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將被視為能提供較優質服務及擁有處理大型複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能力。然而，行業新入者一般並無有關聲譽。因此，有關公司難以吸引業務及搶佔市場份額。

缺乏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須整合不同種類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資訊科技軟件至一個功能單位；因此，彼等需要從不同供應商託售各種資訊科技產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可從供應商取得較有利信貸條款、送貨、交換條件及客戶支援。此外，維持與供應商友好的業務關係亦可能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及競爭力。有關與供應商穩定及有好的業務關係通尚須時建立及需要大額銷量交易；因而可能對行業新入者構成入行門檻。

缺乏熟練人才

由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行業新入者可能較難以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一般來說，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傾向任職穩健及大型的公司，該等公司能夠提供穩定的平台讓不同商業機構執行大型及複雜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因此，行業新入者可能難以吸引熟練的人才。

未來趨勢

根據Ipsos的資料，以下各項被視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重大未來趨勢：

整合互聯網技術與生產及業務營運

愈來愈多行業將不同水平的資訊科技服務及科技納入其自身日常業務營運以提升業務發展。例如，隨著電子貿易及移動交易平台對零售業務的受歡迎程度上升，愈來愈多傳統零售店及公司已開始透過建立其自有貿易平台及交易系統而從事電子貿易及移動貿易業務。預計愈來愈多公司(尤其是運輸、旅遊、款待及休閒行業內的公司)將整合互聯網技術及各種資訊科技服務至其香港業務營運，以提升其競爭力。

雲端計算的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

雲端計算系統讓用戶可透過互聯網從遙遠位置存取電腦服務或資源及通過中央遠程伺服器維持中央控制。該技術增加資訊科技過程的彈性及數據可讀取性而不受地點限制，並長遠提升規模經濟。香港有愈來愈多企業採用雲端計算科技。例如，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採用雲端計算的商業機構百分比約為7.0%。預計雲端計算的受歡迎程度將繼續上升，而預期混合雲端計算等更先進的雲端計算技術將於香港採用及愈來愈受歡迎。

大數據管理

大數據管理涉及就分析目的而收集、組織及分析大型數據集的過程，大數據管理愈來愈受歡迎。愈來愈多商業機構(尤其是來自零售、金融及物流行業)採用大數據管理以深入了解數據以及改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預期大數據管理上升中的受歡迎程度將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尤其是提供數據遷移及整合的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對虛擬化技術的關注增加

虛擬化有助提高人與計算系統及資源的連接性，帶來多項利益，如提高勞動生產力、生產效率及數據安全。預期虛擬化將成為提升資訊科技效率的必要戰略，私營領域及政府將更廣泛應用此技術，增加香港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

市場推動力

政府所實施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以及教育機構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力。

政府所實施的扶持政策及措施

根據Ipsos報告，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扶助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增加。例如2008年政府發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擬將香港改造成為世界級數碼城市。於2011年，政府公布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旨在提供香港的新一代電子政府服務。於2013年1月，政府開始建設大規模政府雲端平台，名為政府雲端平台，結合私用雲及公共雲，同時服務政府及公眾。於2015年11月，創新及科技局投入運作，旨在以政府政策的不斷支持加強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該等措施已經及預期繼續加強資訊科技發展，並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創新商機。

教育機構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支援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9月發表的2013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科技改造教育，而電子學習已經成為學生更有效學習的重要工具。因此，電子學習日益普及中小學校。為支持電子學習，中小學校需要充足的寬帶覆蓋、無線網絡連接和資訊科技設施，已經產生及預期刺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發展的威脅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有兩大威脅，即熟練人才短缺及網絡安全問題。

根據職業訓練局，香港每年經歷約302名畢業於證書水平或以上的資訊科技或計算畢業生的短缺。鑑於行業的技能密集性，經驗豐富及熟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為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可觀察擴張的主要威脅。

根據訪問超過1,600名全球企業資訊科技決策人的「2014年Fortinet網絡資訊安全調查(Fortinet Security Census 2014)」，約53.0%受訪者因對網絡安全的恐懼而減慢或取消新資訊科技服務或其他倡議。網絡安全在本地及國際上正成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由於新業務倡議可能遭到延遲或摒棄，有關關注已成為對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威脅。

有關Ipsos報告

我們委託Ipsos對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進行研究，包括轉售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及提供基礎設施設計及架構解決方案以及整合實施服務的公司，且我們向Ipsos支付專業費用378,800.0港元。研究乃載於Ipsos報告。我們董事確認，Ipsos(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機構及單位)乃獨立於我們，與我們並無任何關連。Ipsos(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機構及單位)確認，Ipsos報告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同意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引用及使用Ipsos報告所載資料。

Ipsos，其辦事處遍及超過80個國家，是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客戶提供意見，以推動其品牌競爭力、產品及客戶關係策略。Ipsos獲委聘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市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規模估算、市場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採用數據及信息收集法摘錄，包括(a)文案調查；(b)客戶諮詢；及(c)與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訪談的初步研究。

行業概覽

Ipsos 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

- (a) 假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及服務在預測期間於全球市場中的供應及需求穩定且並無停頓；及
- (b) 假設於預測期間全球市場並無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而影響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及需求。

Ipsos 報告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參數：

- (a)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的增長率；
- (b) 2010年至2019年香港私營領域的資訊科技總支出；及
- (c) 2010年至2019年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總支出。

本招股章程，尤其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

香港法例及法規

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其業務取得所需任何牌照，惟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書的一般法律規定，以及本集團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取得有效牌照以涵蓋若干戰略商品進口的具體法定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條文要求規範本集團於香港開展商業活動，惟適用於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公司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各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征費後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根據合約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合約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為合約訂約方與否)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訂明的任何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為業績記錄期間從供應商採購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有關條例(及因此須受牌照管控規限的條例)附表所載的物品。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案例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生而言，其中一個非常普通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允許再出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澳門法例及法規

以下載列有關思博澳門的澳門業務營運的澳門法例最重大層面。

營運

澳門奉行民法(或大陸法)法律系統，載有若干規則及原則的書面法律或法規為法律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及我們於澳門的營運須遵守適用於涉及於澳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法律法規條例，即《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規則及有關提供服務的《澳門商法典》。

法規規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定法規規定取得任何牌照以於澳門進行其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澳門須遵守《澳門商法典》(第40/99/M號法令，日期為1999年8月3日)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56/99/M號法令，日期為1999年10月11日)項下有關登記其業務及營運的一般法律規定。

所有於澳門進行永久活動(包括本集團於澳門進行的業務活動)的公司須與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進行登記，亦須就稅務與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本公司按該業務登記的訂明方式申請上述登記。

稅項

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並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澳門基本法第106條)。

本集團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3.0%至12.0%徵稅，豁免徵稅的應課稅溢利最高為32,000.0澳門元)。在過去幾年，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徵稅金額已根據年度預算法而增加，即於2012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00,000.0澳門元，於2013年財政年度增加至300,000.0澳門元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至600,000.0澳門元。

本集團亦須繳納澳門營業稅(一種商業登記收費，數額根據於澳門發展的業務／行業種類而定，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自2002年起本集團已獲豁免每年就其活動支付澳門營業稅。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上述豁免不會繼續作為未來年份的稅項減免措施，概不保證其將繼續納入未來預算法中。

概覽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思博香港過往為兩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即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股份代號：992)及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orth 22。North 22於2012年因未能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項下利潤及市值規定而從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於1994年，思博香港的當時上市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1998年至2001年，思博香港以公司名稱「聯想專業系統有限公司」經營，直至其於2001年更改為其公司名稱。

於2001年1月，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向聯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思博香港全部權益，代價為12.0百萬港元，乃經計及思博香港的過往盈利潛力後達至。思博香港於2001年成為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td. (「North 22」) (自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

於2004年9月，CE買家(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淨資產約782,000美元，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思博香港、思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思博廣州」)、思博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思博上海」)、領先香港及領先科技服務(廣州)有限公司(「領先廣州」)的控股公司)之100.0%權益，因此通過China Expert獲得思博香港之控制權。於2004年3月31日，思博香港的資產淨值約為6,983,000.0港元。CE買家向North 22收購China Expert為管理層收購。收購China Expert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資金乃來自CE買家的自有資源。

領先香港及領先廣州的主要活動為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思博廣州及思博上海從事在中國貿易及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然而，思博上海及思博廣州已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5年2月終止經營。截至2013年及2014年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思博上海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零，而思博廣州於2013年及2014年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52,000.0元。

除(a)張先生過往曾於聯想附屬公司聯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職；(b)黃先生於2001年5月曾獲委任為North 22執行董事，直至於2005年4月調任為North 2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North 22非執行董事；(c)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曾為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d)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曾為North 22股東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與聯想、North 22及彼等各自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包括過往僱傭關係)。

王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2000年1月起一直於領先香港任職。彼目前為領先香港的服務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領先香港的物料規劃團隊、駐場工程師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有關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之背景資料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如上所述，自2004年9月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思博香港之控制權以來，思博香港的業務在客戶基礎及產品基礎方面經歷重大發展。特別是，本集團吸引了更多來自私營或公營部門(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客戶。於2006年，本集團將其業務地理覆蓋面擴展至澳門市場。此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香港的生產商供應商獲得若干頂級合作伙伴排名，如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的鉑金合作伙伴(Platinum Partner)、戴爾的優先合作伙伴(Preferred Partner)、VMware的卓越方案供應商(Premier Solution Provider)、Veritas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及Veeam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本集團與超過160名生產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能夠提供超過80個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5年	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註冊成立
1994年	思博香港當時的控股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01年	思博香港成為North 22(一間過往於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2004年	CE買家收購China Expert的100.0%權益，並通過China Expert(思博香港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獲得思博香港的控制權
2005年	思博香港進軍高等教育領域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E買家有意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擴張至澳門市場，並因此通過China Expert於澳門設立思博澳門• 思博香港獲政府接納為供應網絡產品、伺服器系統及相關服務的認可承包商，並自此一直為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 思博香港成為VMware的香港合作伙伴並開始為客戶提供虛擬化解決方案。VMware為全球最大規模伺服器虛擬化技術製造商，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博香港獲政府接納並自此一直為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認可承包商• 思博香港獲升為並自此一直為惠普於香港的卓越合作伙伴(Premier Partner)(現時稱為惠普鉑金合作伙伴(Platinum Partner))，為惠普企業(現稱為惠普)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博香港開始主要為高等教育領域提供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 思博香港獲升為並自此一直為VMware於香港的卓越方案供應商，為VMware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
2012年	思博香港開始為非政府組織領域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思博香港獲戴爾指定為為優先合作伙伴，為戴爾於香港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 思博香港獲升為Veeam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為Veeam在香港的頂級合作伙伴

公司發展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思博香港

思博香港於198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思博香港於2002年12月成為China Expert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04年9月24日被China Expert之收購者收購。根據重組，於2015年11月9日，China Expert將思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思博BVI，隨後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思博澳門

思博澳門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於註冊成立時，思博澳門由China Expert擁有96.0%及由朱先生擁有4.0%，而朱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China Expert於思博澳門的註冊資本中持有1,000.0澳門元之配額，而該思博澳門全部註冊資本的4.0%由China Expert出資。

根據重組，於2015年10月13日，China Expert將其配額24,000.0澳門元(相當於思博澳門註冊資本之96.0%)轉讓予思博BVI，而朱先生將其配額1,000.0澳門元(相當於思博澳門註冊資本之4.0%)轉讓予思博香港。根據思博香港簽訂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授權委託書，思博香港將有關(a)社會權及(b)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1,000.0澳門元的所有權力(包括使代理人可將配額1,000.0澳門元轉移至其自身名下的權力)授予思博BVI。該授權委託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未經思博BVI同意，思博香港不得撤銷。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思博BVI

思博BVI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思博BVI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即思博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入賬列作繳足。思博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思博BVI分別於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0月13日成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劉先生。

根據重組，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5年11月10日，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13.2港元的價格轉讓若干股份予劉先生及王女士，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於同日，陳先生及黎女士分別向黃先生及莫先生收購若干股份（「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	陳先生	黎女士
投資日期	: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收購股份數目(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	:	112,000股	75,000股
總代價	:	1,478,400.0港元	990,000.0港元
支付日期	: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投資者股權百分比(附註1)	:	約0.8%	約0.6%
每股實際購買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	0.22港元	0.22港元
購買價基準	:	本集團之估值150.0百萬港元	
折讓(附註2)	:	26.7%	26.7%

附註：

1. 基於資本化發行項下將發行59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項下將發行200,000,000股新股計算。
2. 基於配售價上限每股股份0.3港元計算。
3. 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股份並無附帶特權。
4. 收購事項項下收購的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須遵守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黎女士於1994年加入思博香港，協助本集團(以及ServiceOne集團)會計職能。於2016年3月1日，彼成為ServiceOne集團的僱員。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且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黎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非執行董事」一段。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首次提交本公司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天完成，保薦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所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04年9月24日，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收購China Expert之95%股權，於2007年3月28日，黃先生自朱先生收購China Expert之10.0%股權。於上市前所有關鍵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中間控股公司(即China Expert或思博BVI，視情況而定)按集體基準作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股東，一致行動控制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2015年11月24日，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一份確認函，據此其確認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存在共同控制(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期內在China Expert(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會議上一致同意而並無任何爭議得以證實)，而上述就本集體的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上市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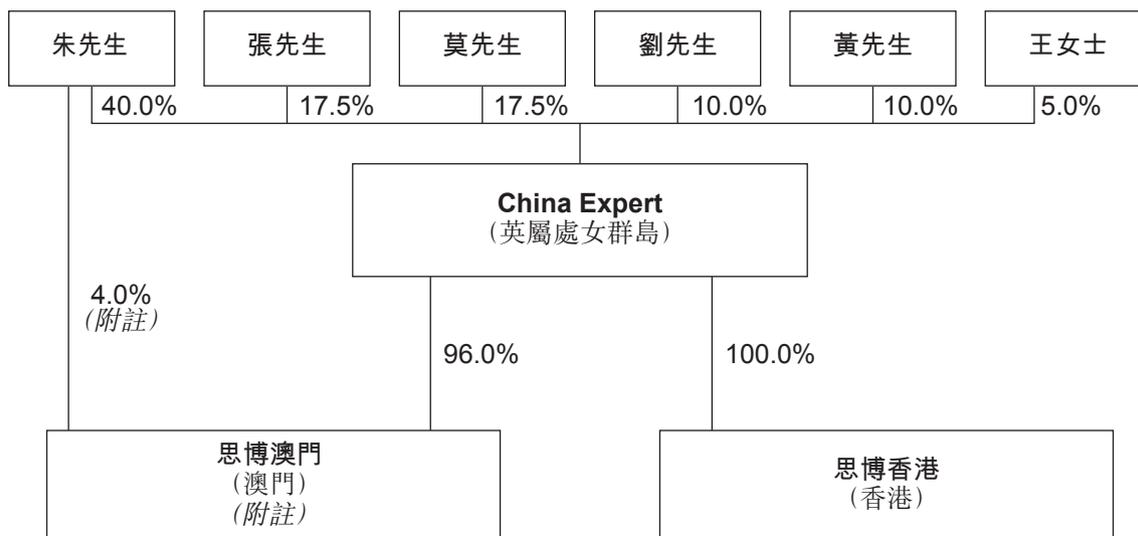
因此，根據上述確認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與細則一致。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即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簡單多數票)委任或罷免董事。此外，本公司有若干須獲股東批推企業行為(例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通知的交易、委任或罷免董事、若干集資活動等)。倘有關行動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倘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簡單多數票(即50%以上)，批准有關行動的決議案將獲通過。於有關情況下，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彼等將能夠透過行使其股東權利(即如彼等有意讓本集團進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相關行動，可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反之亦然)就本集團於股東層次之企業行動作出決定。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建立及合理化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於註冊成立時，思博澳門由China Expert擁有96.0%及由朱先生擁有4.0%，而朱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China Expert於思博澳門的註冊資本中持有1,000.0澳門元之配額，而該思博澳門全部註冊資本的4.0%由China Expert出資。

重組的主要過程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首名股東股份」)獲轉讓予劉先生。

成立思博BVI

於2015年9月24日，思博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美元之股份。於同日，思博BVI將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思博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思博BVI分別收購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之100.0%權益

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BVI向China Expert收購思博澳門之96.0%權益，而思博香港向朱先生收購思博澳門之4.0%權益。根據思博香港簽訂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授權委託書，思博香港將有關(a)社會權；及(b)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1,000.0澳門元的所有權力(包括使代理人可將配額1,000.0澳門元轉移至其自身名下的權力)授予思博BVI。該授權委託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未經思博BVI同意，思博香港不得撤銷。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代價為863,185.0港元，即思博澳門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通過本公司按China Expert及朱先生的指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而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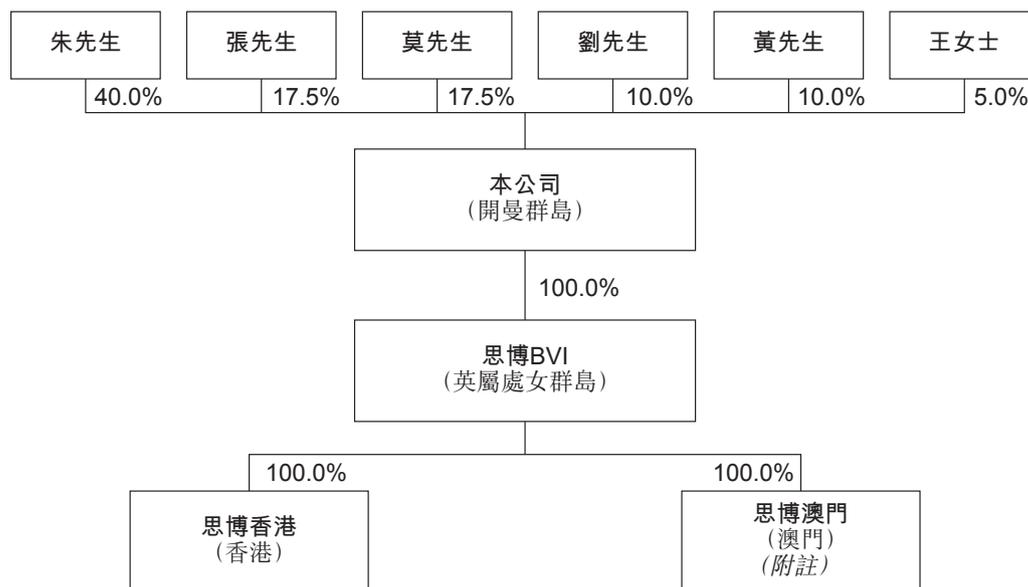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朱先生	56,800
張先生	24,850
莫先生	24,850
劉先生	14,200
黃先生	14,200
王女士	7,100
	<hr/>
總計	142,000
	<hr/> <hr/>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11月9日，思博BVI向China Expert收購思博香港之100.0%權益，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60,007,868.0港元，即思博香港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通過(a)將劉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首名股東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本公司按China Expert的指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而償付：

股東	股份數目
朱先生	3,943,200
張先生	1,725,150
莫先生	1,725,150
劉先生	985,799
黃先生	985,800
王女士	492,900
總計	<u>9,857,999</u>

下圖載列於緊接上述由思博BVI收購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11月10日，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劉先生及王女士轉讓若干股份，轉讓價乃基於本集團估值150.0百萬港元及折讓12.0%，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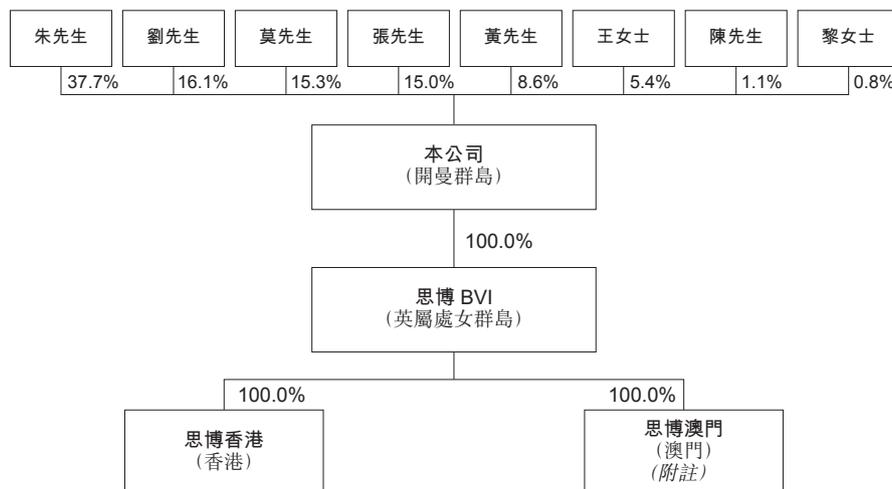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朱先生	劉先生	227,000
張先生	劉先生	254,000
莫先生	劉先生	134,000
莫先生	王女士	11,000
黃先生	王女士	33,000

於同日，莫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13.2港元之價格向黎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收購若干股份，收購價乃基於本集團估值150.0百萬港元及折讓12.0%，方式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莫先生	黎女士	75,000
黃先生	陳先生	112,000

上述本集團之估值並非由收購事項訂約方進行的正式估值。於收購事項時(即2015年11月10日)，收購事項訂約方估計及協定，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的估值為150.0百萬港元。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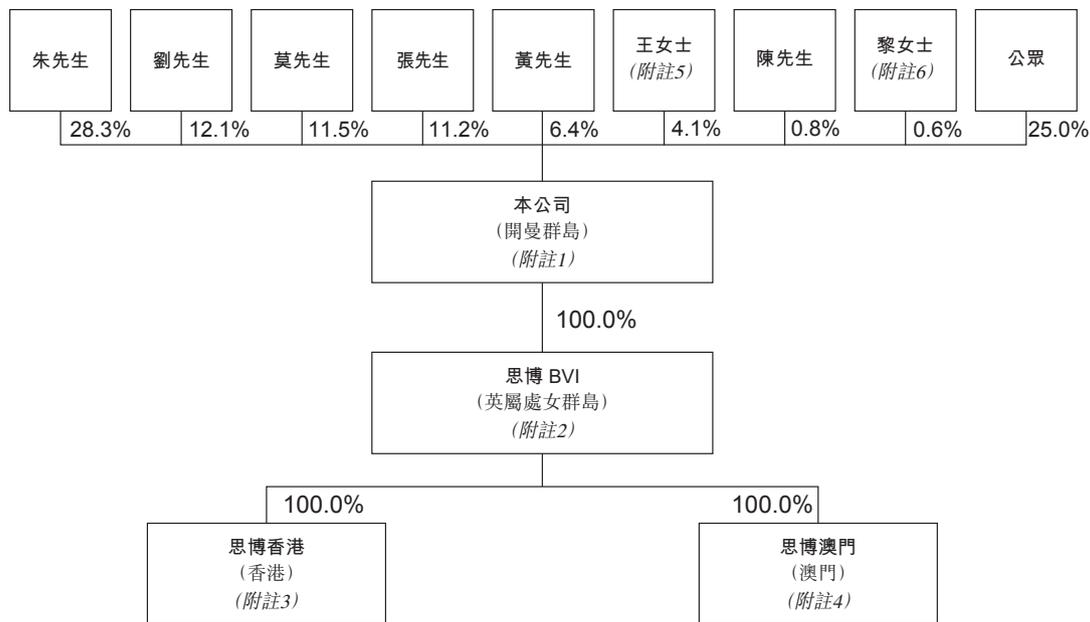


附註：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重組已完成及確定。

集團及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載列：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思博香港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 思博澳門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5. 由於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6. 由於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概 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歷史悠久且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這可從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為表揚我們營銷彼等產品的技術能力及卓越表現而向我們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而可見一斑。取得上述獎項的準則主要基於所達至銷售表現及技術專業水平，例如技術員工獲得的技術證書及獎項，而生產商供應商亦會考量其他因素，如所接獲的客戶投訴數量，用戶滿意度及提升產品普及程度的措施。

我們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思博香港當時的控股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2001年思博香港成為曾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North 22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04年思博香港被CE買家透過China Expert收購。有關我們所取得獎項及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透過融合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各種不同的硬件及軟件達到各項資訊科技規定及滿足客戶的需要，為客戶評估、設計及推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個方面，部分方案涉及最新的資訊科技發明，以及極高專業技能及專門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層面包括伺服器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私有、公共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我們憑藉與供應商建立深厚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已融合及優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知名的硬件及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為大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彼等均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作為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我們能與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取得彼等的高水平支持及資源。透過轉售計劃，我們獲許多生產商供應商提供各種資源及支援。我們將可直接聯絡銷售團隊及直接獲得技術團隊的持續支援，以及直接進入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知識數據庫，以協助我們解決可能於制訂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時遇到的任何事宜或困難。我們自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收取資金及技術支援，以組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此外，我們可參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坊，有關培訓及工作坊對令我們員工具備有關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新技術知識方面至為重要。因此，我們能夠獲取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高級及豐富的技能及知識，從而因應客戶的特別需要提供具生產性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基礎高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家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中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網羅銀行及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時尚、珠寶及飾品；物業與建設；及娛樂、酒店及旅遊等各行各業，而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們成為自2006年起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

供相關服務，以及自2007年起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就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而就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部分位於澳門。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若干主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載列如下：

- 為一家運動服製造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部署全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設計並實施以伺服器虛擬化及災難復原為主要特點的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讓客戶執行跨境災難復原服務以保障客戶於香港及澳門的訂購及物流系統。透過使用解決方案，同一組數據可於香港及澳門兩個系統同步。當一地的系統損毀，客戶可使用另一地方的系統經營，確保經營順暢並無任何干擾；
- 為香港一家濕貨市場銷售點系統設計及部署全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當中包括整合伺服器、儲存及備份系統、網絡器材、桌面電腦、輕觸式屏幕、讀卡器、電子磅、熱能打印機、數碼指示板以及佈線。有關系統讓濕貨市場租戶接受現金以外的電子付款，大大減低交易時間及處理現金的成本。租戶的貿易數據可供收集及分析作營銷用途；
- 為香港一間大學的資訊科技服務部門部署私有雲端解決方案，主要特點包括虛擬化、性能管理、供應自動化及災難復原。有關解決方案包括伺服器、儲存系統、備份系統及私有雲端管理工具整合，可減少對任何單一硬件單位的依賴並將大部份每日例行變動管理自動化，因此改善資源可用性並增加管理資源的效率；及
- 部署透過電腦建模、模擬及分析進行研究活動的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乃為香港一間大學設計，並與伺服器集群、儲存集群及管理工具整合。有關解決方案縮短進行研究活動的數據處理時間及計算時間，因而增加進行研究的效率且有助大學不同部門進行研究。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業務描述」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於香港及／或澳門的授權經銷商

我們為我們大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授權經銷商。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我們與大部份該等生產商供應商已建立逾10年的合作關係。有關轉售關係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我們許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級或二級經銷商。我們能夠取得一級或二級排名，主要由於(a)我們致力並成功營銷我們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產品，這可從我們榮獲彼等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可見一斑；(b)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工作熱誠且經驗豐富，透過參與由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持續培訓和工作坊累積豐富的技術實力和產品知識，以及我們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及(c)我們在提供全面優質服務予客戶方面建立顯赫的聲譽。

透過轉售計劃，我們從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獲得多種資源及支援。我們所獲的資源及支援多寡很大程度上視乎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政策和我們於彼等的排名。一般而言，我們直接聯繫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並進入知識數據庫，有助我們解決於制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時可能面對的任何問題或難題。我們自該等生產商供應商取得資金及技術支援，以組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也自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獲得達至若干表現目標的獎勵。此外，我們可參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坊，這對我們的員工取得有關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最新技術知識至為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顧問透過完成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坊，取得超過100項認證及合格證明。該等認證(例如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Data Centre Design 5及惠普Accredited Solutions Expert Server Solutions Architect V8)部分屬於高度專業，原因是於2015年11月25日香港少於30名人士獲頒發有關認證。

此外，作為我們許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不僅讓我們取得較優惠的價格、較多技術支援，以及有機會接受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技術培訓，也提升我們的市場及品牌聲譽。我們透過轉售計劃與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也從過去30年的營運累積豐富的技術實力和對各行各業資訊科技要求的深入了解，這些優勢使我們能夠因應客戶的特別需要提供具生產性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要求，從而讓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且吸引來自新客戶的業務。

我們有悠久的營運歷史並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有良好的往績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思博香港曾為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想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01年成為曾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North 22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04年思博香港被CE買家透過China Expert收購。我們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營運歷史悠遠，讓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而長遠的關係，也建立穩固的品牌知名度。

經過三十多年的業務增長和發展，我們已成為全球部分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以及成為自2006年起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自2007年起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就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9年1月31日終止，而就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現有政府合約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我們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客戶的多個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一段。此外，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為表揚我們營銷彼等產品的技術能力和卓越表現向我們頒發多個獎項及認可。

我們相信，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良好往績、強勁的技術實力及產品知識，加上我們致力提供具成本效益的優質客戶服務，讓我們在吸引現有及未來客戶帶來新業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穩固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建立穩固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家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中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網羅銀行及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時尚、珠寶及飾品；物業與建設；及娛樂、酒店及旅遊等各行各業，而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部分位於澳門。我們作為全球市場部分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的合資格授權經銷商，以及提供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裝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的成就，不但增強我們的產品知識及技術知識，也提升我們服務的質量與全面性，從而讓我們為不同階層的客戶提供服務。成為供應電腦產品的政府認可承包商的主要準則包括：(a)供應政府需要的硬件及／或軟件的能力；(b)

政府需要的硬件及／或軟件定價；(c)執行合約責任的建議採用員工數目；(d)待採用承包商提出員工的資歷或認證及經驗；及(e)向政府提供的支援及換貨服務。成為政府認可承包商後，所述認可承包商後需要發行以政府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合約按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每年為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超過800名客戶提供服務，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4.2%及5.2%。於同年／同期，我們收益約47.1%、46.7%及47.1%分別來自我們為公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鑒於我們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以及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較不易受不斷轉變的市況及波動的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更加穩定。此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信用良好的公營機構客戶，我們承擔較低水平的信貸風險。

另外，有賴我們不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座談會及娛樂活動)，加上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讓客戶滿意的承諾，讓我們成功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遠關係以及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2年至16年。

高級管理員工經驗豐富且穩定

我們經驗豐富且竭誠奉獻的高級管理員工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有效的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加入我們超過10年。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領導，彼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知識、工作經驗和行業洞察力，不但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也改善我們對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從而減少超出成本的情況及提升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我們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於不斷轉變的市場維持競爭力及讓我們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所必要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外部及內部銷售部門及技術服務部門的員工合共擁有超過100項我們生產商供應商頒發的認證及合格證明。此外，我們於技術服務部門的大部分員工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因此，我們擁有豐富的知識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同時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趨勢及資訊科技要求，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需要。

有效的銷售模式

自2004年9月CE買家取得思博香港控制權起，我們已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銷售模式。根據該銷售模式，我們設有外部銷售部門及內部銷售部門，專門負責我們銷售業務的不同需要，有關詳情於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內說明。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模式對我們成功提升我們銷售職能的效率及效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以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至為重要。我們的內部銷售部門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工作及為現有客戶對彼等現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進行某些完善與升級，不論該等現有解決方案由本集團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實施，為外部銷售部門提供支援以減輕外部銷售員工的行政職務。鑒於我們外部銷售部門能夠集中全力創利，特別是物色及成功取得大型及高技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我們因而得以更妥善運用外部銷售部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內部銷售部門及外部銷售部門的職能區分明確，使我們能夠充分善用我們的銷售員工和彼等的能力，從而迎合銷售活動不同的業務需要，繼而提升我們對客戶的需要作出迅速積極反應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其中一個至可信賴的首選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所載的業務策略，持續擴充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業務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1.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技術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能力聘用及培育具經驗、積極及訓練有素的銷售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擬繼續為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投放資源。為使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掌握最新資訊科技發展，我們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外部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讓員工學習及緊貼技術、行業標準及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知識的轉變，以及強化彼等的服務品質及銷售或技術技巧。

為滿足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將會增聘外部及內部銷售部門及技術服務部門的人手，藉此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及質量。我們也將增聘支援員工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充。

我們計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最多約6.0百萬港元擴充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銷售部門及技術服務部門及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培訓，以及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0.8百萬港元增聘支援員工。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a)就擴充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銷售及技術服務部門增聘約23名員工，其中18名屬外部及內部銷售部門，五名屬技術服務部門；及(b)就擴充支援人員增聘約四名員工。實際聘請人數受不同因素所限，包括市場是否有適當的人員及我們擴充業務的進展而定。

有關於相關期間招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執行計劃」一段。

2.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Ipsos，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及倡議以支持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增長。例如，於2015年11月，創新及科技局開始營運，而彼等有意推廣各項倡議，例如注資約40億港元以為科學園(為香港創新及科技基礎設施佼佼者)擴張及逐步擴大香港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撥付資金。預期政府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升級其內部資訊科技系統。鑑於大規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尤其是政府項目)的龐大合約金額，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須提供保證金。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抓緊來自上述政府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日益增加的消費的潛在商機，我們董事計劃日後承接更多上述大規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特別是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型項目，原因是只有中大型解決方案供應商才具備完成該等項目的財務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出兩筆履約保證金，以滿足向政府認可承辦商供應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要求之一。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款額分別約9.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讓我們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型項目。

我們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1.0百萬港元，使我們在為該類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提供履約保證金方面獲得財政靈活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

3.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建立「Expert Systems」品牌，藉此宣傳本集團。我們旨在透過舉辦座談會及客戶關係活動，同時擴大有關活動的規模及種類，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建立並加強聯繫。我們的目的也在於透過參與更多行業展覽及於大眾電子媒體投放廣告，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可見度及品牌知名度。加強我們市場推廣力度的資本開支估計金額為3.0百萬港元。

客戶有時候會要求我們，就我們為彼等設計的解決方案在香港辦公室提供演示及概念驗證服務。我們擬提升我們示範設施供技術員工提交解決方案予客戶評估解決方案前進行評估、分析及測試。客戶需求上升，我們擬購買示範設備，例如超融合基建、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此等設備可用於向客戶演示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價值。

提升我們示範設備的資本開支估計金額為3.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技術員工負責提供有關服務，估計並無重大經營開支。董事確認，配售所得款項將足以為估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最多約6.0百萬港元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我們的示範設施。

4.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及設施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會計、存貨管理及銷售職能的管理資訊系統，此舉將使我們的若干工序自動化及取得更全面及即時的業務分析，從而增強我們的能力及提高我們業務的整體效率。

我們計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5.5百萬港元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業務描述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據此，我們透過融合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各種不同的軟件及硬件達到各項資訊科技規定及滿足客戶的需要，為客戶評估、設計及推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一般管理整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當中包括按固定價格基準分析客戶要求、設計及構建解決方案、管理項目、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實施及融合及測試。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方面，其中涉及最新資訊科技發明及高度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方面包括伺服器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公共、私有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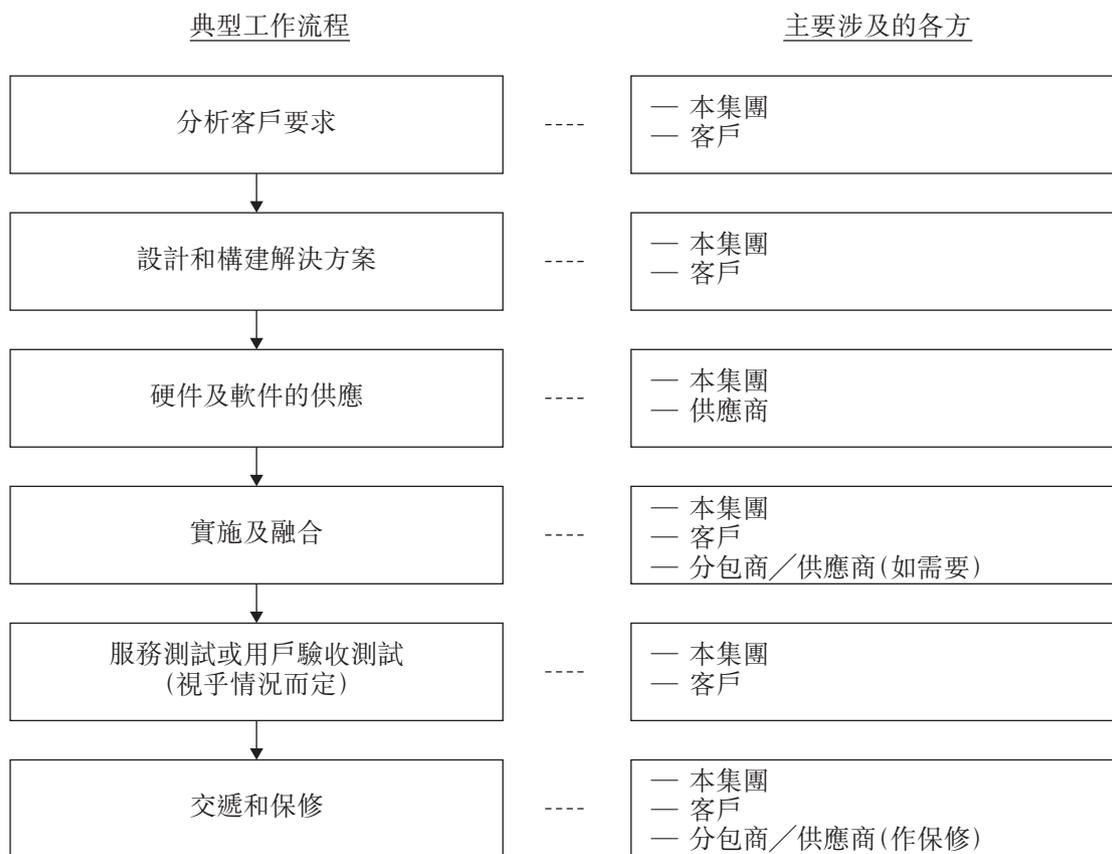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家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中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網羅銀行及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時尚、珠寶及飾品；物業及建設；及娛樂、酒店及旅遊等各行各業，而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知名的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為我們大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在香港及／或澳門的授權經銷商。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我們與許多該等生產商供應商已建立逾10年的合作關係。透過轉售計劃，我們從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獲得多種資源及支援。例如，我們可直接聯繫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並進入知識數據庫，以協助我們解決於制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時可能面對的任何問題或難題。此外，我們可參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員工透過完成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坊，取得超過100項認證及合格證明。我們與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不僅加深我們對資訊科技產品的特色及功能的了解，也讓我們獲取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高級及豐富的技能及知識。我們透過轉售計劃與生產商供應商緊密合作，我們也從過去30年的營運累積豐富的技術實力和對各行各業資訊科技要求的深入了解，這些優勢使我們能夠因應客戶的特別需要提供具生產性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資訊科技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一般為期約為兩個星期至10個月，僅有數個項目為期超過一年。每個項目的期限各有不同，主要視乎項目規模及我們獲分派的工作範疇而定。

營運流程

為促進我們為客戶度身設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我們一般對現有資訊科技環境及客戶的資訊科技要求進行徹底分析。我們的客戶一旦接納建議解決方案的設計及構建後，我們將就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於產品交付後實施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一般工作流程：



分析客戶要求

當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服務報價或進行招標時，我們的銷售員工首先向客戶查詢(a)其現時的需求和要求；(b)建議進行安裝／實施的場地；(c)其現時的電腦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d)其對硬件及／或軟件選擇的偏好；(e)其時間表及(f)其預算。

設計和構建解決方案

我們的銷售員工將與客戶進行會議，以進一步討論其對我們服務的特定需要和要求。與此同時，我們將取得生產商供應商及／或分銷供應商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的報價。

我們的銷售員工經培訓具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產品規格及功能的基礎技術知識，使彼等可處理客戶的一般要事或查詢。倘客戶要事超出銷售員工能力，銷售員工將諮詢技術員工及技術員工將參與客戶要事。一般而言，複雜的項目(例如涉及多個地區，多個賣家、新資訊科技環境或最新資訊科技的開發)尋求技術員工協助，並估計每個訂單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有約半數來自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訂單，半數來自2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訂單。

對於複雜的項目，銷售員工將在技術員工的協助下(如需要)，經計及客戶預算後，想出最適合客戶資訊科技要求的度身訂造設計方案。設計方案一般包括就產品及/或解決方案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特色和功能的說明。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也為客戶提供演示及概念驗證服務，以加強客戶對設計方案的信心。我們將繼續根據客戶的回饋意見進一步完善設計方案，直至客戶對設計方案稱心滿意為止。

我們的客戶一旦接納設計方案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將予提供的每個產品項目及/或服務種類的費用明細詳情。我們的銷售員工負責就服務範疇及合約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

就投標邀請而言，如有需要我們的銷售員工將與技術人員合作，以細讀並分析投標規格及就該邀約編製投標方案。我們的外部及內部銷售部門也將於需要時就投標規定向客戶作出闡明和跟進。

硬件及軟件的供應

客戶確認接納我們的報價或我們中標後，銷售員工將負責管理項目，包括通知採購及物流員工向供應商發出硬件及/或軟件訂單，監察運送及物流進度以達成項目進度，以及與項目管理團隊合作(如適用)。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將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直接運送至我們的倉庫；於交付後，我們的採購及物流員工將立即檢驗產品，然後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實施及融合

我們的技術人員負責監督及執行實施與融合工作，包括安裝硬件、實施、配置、定制軟件、融合及數據遷移。我們內部技術員工團隊負責執行實施及融合工作，我們也將若干實施工作(如硬件安裝及布線及若干專業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工作)外判

予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該等分包商負責在我們的恰當監督及監察下執行工作。有關我們外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一段。

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硬件及／或軟件實施及融合工作後，我們將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進行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主要是針對我們實施的解決方案的功能和兼容性的一系列檢查。用戶驗收測試較服務測試更為全面，我們需要符合客戶預定的準則。我們一般要求客戶簽署啟用表格，證明完成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可避免日後與客戶就我們的服務品質產生任何爭議。

交遞和保修

客戶簽署啟用表格後，項目即告完成。我們實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完成缺陷糾正後，我們可能向客戶授予一至三個月的護理期。我們供應給客戶的硬件及軟件附設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該保用通常於產品交付後12個月至36個月適用。部分客戶要求於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失效後延續產品保用。視乎客戶要求及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我們一般將延期產品保用外判予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分包商，原因是有關保養工作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外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一段。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概約)						
香港	266,719	97.1	308,566	97.3	148,701	97.2	138,238	97.8
澳門	8,070	2.9	8,436	2.7	4,279	2.8	3,063	2.2
合計	<u>274,789</u>	<u>100.0</u>	<u>317,002</u>	<u>100.0</u>	<u>152,980</u>	<u>100.0</u>	<u>141,301</u>	<u>100.0</u>

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來自私營及公營機構的客戶。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中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而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所示期間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概約)						
私營機構	145,309	52.9	169,028	53.3	86,061	56.3	74,732	52.9
公營機構								
— 政府	57,484	20.9	61,313	19.4	22,380	14.6	24,744	17.5
— 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71,996	26.2	86,661	27.3	44,539	29.1	41,825	29.6
小計	129,480	47.1	147,974	46.7	66,919	43.7	66,569	47.1
合計	<u>274,789</u>	<u>100.0</u>	<u>317,002</u>	<u>100.0</u>	<u>152,980</u>	<u>100.0</u>	<u>141,301</u>	<u>100.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超過1,000名客戶，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超過800名客戶，我們的私營領域客戶覆蓋行業廣泛，如銀行及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時尚、珠寶及飾品；物業及建設；及娛樂、酒店及旅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主要行業劃分私營領域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私營領域								
— 銀行及金融	32,635	22.4	46,388	27.4	24,379	28.3	25,179	33.7
— 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	33,153	22.8	25,651	15.2	7,324	8.5	9,057	12.1
— 時裝、珠寶及配飾	10,480	7.2	14,275	8.5	7,645	8.9	5,635	7.5
— 物業及建築	10,756	7.4	13,679	8.1	6,148	7.1	5,436	7.3
— 娛樂、酒店及旅遊	12,796	8.8	16,651	9.9	9,673	11.2	5,153	6.9
— 其他(附註)	45,489	31.4	52,384	30.9	30,892	36.0	24,272	32.5
總收益	<u>145,309</u>	<u>100.0</u>	<u>169,028</u>	<u>100.0</u>	<u>86,061</u>	<u>100.0</u>	<u>74,732</u>	<u>100.0</u>

附註：截至2015年9月30日六個月，並無其他行業的私營領域客戶於本集團產生自私營領域收益貢獻多於6.0%。

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期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一般為期約為兩個星期至10個月，只有少數幾個項目為期超過一年。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期限各有不同，主要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獲分派的工作範疇而定。

定價

不論我們以何種方式獲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透過銷售及營銷活動、經常客戶、推薦或投標)，定價也按逐次基準經考慮到多種因素(其中包括)(a)所涉及工作的複雜性；(b)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成本及實施及融合所需的勞工成本)；(c)項目的規模及期限；(d)本集團的能力；(e)項目的規格；(f)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g)目前的收費水平及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而釐定。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按固定收費基準定價。因此，我們初步估計所用的實際時間及資源的任何重大偏差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超出成本的風險：

- (a) 預期項目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的估計詳情由我們銷售員工編製，並經我們管理層審閱後向客戶遞交標書／報價；及
- (b) 我們的銷售員工就實施及融合所需的硬件及／或軟件向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確定預計將予產生的成本，從而作為本集團編製其標書／報價的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面對項目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

付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與客戶磋商付款條款，以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的付款規定視乎我們以何種方式獲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定。通常情況下，就以投標方式取得的項目而言，付款條款按照相關投標協議所規定；至於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經常客戶或推薦取得的項目，我們一般容許客戶於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付款(就小型項目而言)或要求客戶分三個階段付款(即發出訂單、交付產品及完成服務測試或用戶驗收測試後)(就大型項目而言)。

除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與我們一名客戶訂立的長信貸期主合約(有關合約最後付款將於2016年12月到期)外，根據具體客戶信貸風險及當時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7至30日的信貸期。因此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非流動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為將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客戶款項帶來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包括(a)我們的管理層及會計員工每星期檢討客戶的付款記錄、關係年期及逾期付款(如有)，以決定是否需要修改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b)就已識別重大逾期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及會計員工基於客戶付款記錄、關係年期及財務狀況評估

有關付款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並透過跟進行動包括致電、到訪該客戶或提起法律程序或行動(如有需要)密切監察收集情況。此外，我們每週審閱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在我們認為回收款項可能性低的情況下計提充足減值撥備。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賬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594,000.0港元及74,000.0港元。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評估，我們撥回過往確認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數約588,000.0港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賬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未支付我們貿易應收賬項的通知及跡象，亦無就貿易應收賬項確認其他減值虧損。

退回及保修

構成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硬件及／或軟件附設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一般為期12至36個月的原產品保修。倘於解決方案項目完成後硬件或軟件有任何缺陷，我們的客戶可直接聯絡生產商供應商或我們。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於原產品保修期內就糾正產品缺陷承擔全責。有時候，我們客戶要求於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修失效後延續產品保修。視乎客戶要求及服務供應情況而定，我們一般將延期產品保修外判予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分包商，原因是有關保養工作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外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判」一段。

我們可能為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護理期，以糾正我們為客戶部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為客戶部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家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於私營機構的客戶包括各行各業的中大型跨國及本地商業企業，而我們於公營機構的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有超過1,000名客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有超過800名客戶。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香港，部分位於澳門。有關我們按地理位置及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我們業務描述」一段。

業 務

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客戶訂立協議。有關協議一般採用購貨訂單方式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編製。我們編製的購貨訂單基本上為有報價的銷售確認，條款通常包括：

- (a) 工作範疇 將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種類
- (b) 信貸期 一般7至30日
- (c) 價格有效期 一般7至14日
- (d) 保修 受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修所規限
- (e) 交付 受客戶存貨供應情況及信貸評級狀況所規限
- (f) 取消／修訂 倘我們的客戶並無取得我們事先同意，將被視為違反合約，我們的客戶須支付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罰款
- (g) 責任限制 責任索償以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為限

我們客戶編製的購貨訂單各有不同的條款，在大部分情況下，主要包括工作範疇、信貸期及交付日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約8,100、9,000及4,300個項目，而上述項目的合約總額分別約275.0百萬港元、317.0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積壓銷售訂單的合約總值約26.3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訂單為短期，於2015年9月30日積壓銷售訂單已大部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來自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客戶A	香港流動通訊供應商	18.9	6.9	10
客戶B	政府部門	11.7	4.3	16
客戶C	香港政府機構	7.6	2.8	15
客戶D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7.6	2.7	14
客戶E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6.7	2.4	15
合計		52.5	19.1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來自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客戶D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13.2	4.2	14
客戶I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11.5	3.6	15
客戶B	政府部門	8.8	2.8	15
客戶E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7.6	2.4	16
客戶J	丹麥資訊科技公司	6.9	2.1	2
合計		48.0	15.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客戶	背景	來自客戶 的收益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客戶D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7.4	5.2	15
客戶B	政府部門	5.1	3.6	16
客戶K	環球企業及投資銀行	4.5	3.2	10
客戶E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4.0	2.8	15
客戶I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	2.9	2.0	15
合計		23.9	16.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2.5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19.1%、15.1%及16.8%。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6.9%、4.2%及5.2%。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受到有關任何單一客戶集中風險的威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任何擁有本公司超過5.0%股本的現有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自CE買家於2004年9月取得思博香港的控制，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個有效的銷售模式。在此銷售模式下，我們有外部銷售部門及內部銷售部門。我們的外部銷售部門分為(a)私營部門銷售團隊，服務不同行業的國際及本地商業公司；及(b)公共部門銷售團隊，進一步分為兩個分支，一支服務政府分部，而另一支服務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分部。

業 務

我們的外部銷售部門主要負責產生收益，特別是識別及獲得新的大規模及／或高技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以及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彼等的工作職責主要包括(a)與客戶會面討論彼等的資訊科技要求；(b)編制解決方案設計建議及投標建議書或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合約條款；及(c)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更好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及讓我們的客戶及時了解最新資訊科技發展。

另一方面，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負責(a)處理項目行政工作，例如與其他部門協調下單及物流方面事務及監督項目進度，從而支援外部銷售員工；及(b)直接就彼等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若干改善或升級(不論該等現有解決方案由本集團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實施)接觸客戶。我們的內部銷售部門並非負責就業務機會接觸潛在客戶。

我們一般為我們每一位客戶指派一名外部銷售員工及一名內部銷售員工。有關安排將降低我們回應客戶所須時間，有助提升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會按月或在推出新產品或技術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及訪談，以為現有及新客戶引進新技術或產品更新。我們亦會以每周電話聯絡或半月親身探訪現有客戶，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該等策略不但讓我們可展示能力及提升客戶忠誠及滿意度，亦有助我們自現有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取得新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外部銷售部門及內部銷售部門各有31及13名員工，全部位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計劃、設計、組織、實施及監督我們的營銷活動，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打造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意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有三名員工，全部位於香港。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公開招標競標、邀請投標、經常性客戶或轉介得以識別。各項目的期限是我們的銷售員工及個人客戶之間直接商定的。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客戶回扣。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3.4百萬港元、260.6百萬港元及11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77.7%、82.2%及83.6%。該等經常性客戶為我們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期間向提供服務的客戶。

據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產生自透過投標取得的項目，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投標邀請，而餘下收益產生自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報價的項目。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服務超過1,000名客戶及分別完成約8,100個及9,000個項目。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服務超過800名客戶及完成約4,300個項目。鑑於本公司每年所處理項目的數目及本公司所服務客戶人數，我們未能掌握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成功率。

我們為銷售員工採納銷售激勵計劃。在每月基本工資之外，我們的銷售員工一般享有權享有銷售佣金，計算方法是參考彼等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產生的毛利。有關我們僱員的福利計劃，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一段。

我們透過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展覽、午餐會、康樂活動及電話及電郵推廣營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這些活動允許本集團展示我們的能力，以及與現有供應商及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從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傑出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及分銷商。我們一般直接或按項目基準透過授權分銷商從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採購產品。

我們為我們大部份於香港及／或澳門的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就我們非其授權經銷商的該等生產商供應商而言，其產品可向其分銷商購買，例如打印機、掃描器、伺服器寄存及若干軟件。我們大部分生產商供應商為全球市場的主要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我們與許多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與我們生產商供應商的轉售計劃一般在四個級別進行，一級為最高級別。為達到一級及或二級排名，授權經銷商一般要求(a)滿足每年若干表現目標；(b)擁有廣泛技術能力及產品知識；及(c)有良好市場信譽。倘我們無法達成任何年度的若干表現目標，儘管生產商供應商概無向我們實施補償或處罰，我們作為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的排名可能受影響。因此，在香港及澳門僅有少數經銷商獲該等生產商供應商認可為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許多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一級或二級經銷商。我們能夠取得一級或二級排名，主要由於(a)我們營銷我們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產品的敬業及成功，我們獲該等生產商供應商頒發的多個獎項證明了這點；(b)我們敬業及有經驗的銷售及技術員工，彼等透過參與持續訓練及該等生產商供

應商提供的工作室累積有廣泛技術能力及產品知識，以及我們30年的運作歷史；及(c)我們為客戶交付高質量及全面服務的強大信譽。

透過與我們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的轉售計劃，我們從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獲得多種資源及支援。我們獲得的資源及支援程度大多取決於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 policy 及我們在內的排名。一般而言，我們可直接進入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及知識數據庫，以協助我們解決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我們從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收取資金及技術支援以用於組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亦從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收取實現若干業績目標的現金獎勵。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收取現金獎勵分別約5.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可參與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室，讓我們及時了解彼等的產品及市場最新資訊科技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員工透過完成該等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培訓及工作室取得逾100個證書及認證。若干該等證書，例如威睿認證資料中心設計高級專家及惠普認證解決方案專家服務解決方案架構師V8，是高度專業化證書，因為於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有不多於30位個人獲得該等證書。我們與許多生產商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不僅加深我們對資訊科技產品的特性及功能的了解，亦幫助我們獲得最新資訊科技的先進及廣泛技能及知識。廣泛技術能力，連同多年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經驗，有助本集團更好明白客戶的需要及提供高效、全面及高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時及高性價比的方式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在我們的供應商下單，並僅保持最低水平的庫存。採購自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一般短期保存在我們的倉庫，之後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硬件及軟件供應短缺或延誤而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

供應商選擇

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各產品或服務可能僅能被少數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所提供，最小化我們對生產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商的選擇。我們透過多個方式識別有前景的生產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商，包括參加會議及展覽、經客戶或供應商或分銷商供應商轉介及在互聯網搜索公開可用的資料。鑒於我們長久營運歷史及我們與供應商的強大合作關係，潛在生產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商亦直接接觸我們。

生產商供應商的 policy 決定我們是否應直接或透過其授權分銷商聯繫該等供應商，而授權分銷商一般數量有限。在我們需要直接聯繫授權分銷商的情況時，我們一般基於以下因素選擇分銷商供應商，包括彼等的(a)服務質量；(b)獎勵計劃；及(c)信貸期。我們一般基於多個因素選擇生產商供應商，包括(a)彼等的願景及方向是否與現時資訊科技潮流一致；(b)彼等在香港及澳門是否有任何當地市場地位；(c)彼等的產品是

業 務

否滿足客戶需要；(d)彼等的市場份額及聲譽；(e)彼等的產品質量；(f)彼等支援的水平及本集團可用的資源，例如售前及售後服務；(g)我們獲指定為其一級或二級經銷商的可能性；(h)彼等的獎勵計劃；及(i)彼等的信貸期。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生產商及分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五大供應商：

客戶	背景	交易量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供應商A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46.1	19.1	15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43.0	17.8	16
供應商C	跨國硬件生產商	17.8	7.4	15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17.6	7.3	15
供應商E	跨國硬件生產商	17.5	7.3	10
合計		142.0	58.9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客戶	背景	交易量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57.9	21.2	16
供應商A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56.9	20.9	15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26.9	9.8	15
供應商E	跨國硬件生產商	20.1	7.4	10
供應商C	跨國硬件生產商	19.7	7.2	15
合計		181.5	66.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客戶	背景	交易量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關係年數 (概約)
供應商B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29.5	24.9	16
供應商A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26.0	21.9	15
供應商E	跨國硬件生產商	13.0	11.0	10
供應商D	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9.7	8.2	15
供應商C	跨國硬件生產商	6.0	5.0	15
合計		84.2	71.0	

除供應商A、B及D(本公司分銷商供應商)外，我們分別為供應商C及E的一級授權經銷商。作為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我們已從生產商供應商獲得多項資源及支援，一般而言我們可直接與此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及知識數據庫接觸，以協助我們在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可能面對的任何事宜或困難。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緊密合作讓我們獲取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高級及豐富的技能及知識。因此我們能提供客戶特定、具生產性且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時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需求，從而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來自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倚重於我們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配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能力，倘未能保持作為軟件及／或硬件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實施獎勵計劃以獎勵彼等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實現若干表現目標。詳情請參閱本節「獎勵計劃」一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分別為約142.0百萬港元、181.5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份／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58.9%、66.5%及71.0%，以及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分別佔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19.1%、21.2%及24.9%。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持有權益。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於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付款。

獎勵計劃

我們的一些供應商實施獎勵計劃以獎勵彼等的業務夥伴(包括我們)實現某些型號及產品種類的新增目標。該等計劃時有不同，基於當時市況及我們的供應商各自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鼓勵來自業務夥伴的更多購買。

供應商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的經銷商協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安排。

我們按項目基準對我們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訂單。我們準備的購買訂單一般包含我們將予購買的產品的詳細明細、信貸期及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就彼等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的原有產品保修。硬件及／或軟件價格一般由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設定，不論購買訂單是否由我們與彼等或彼等的授權分銷商訂立。若我們是彼等的一級或二級授權經銷商，我們可直接與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協商更優惠價格。

經銷商協議

我們與許多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訂立經銷商協議，為期介於一至三年。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為全球市場的硬件及／或軟件主要生產商。經銷商協議的條款各有不同，在大部分情況下，主要包括(a)轉售的非獨家權利；(b)產品種類；(c)地理範圍；(d)原有產品保修；(e)知識產權權利；(f)終止及續訂；(g)賠償及責任範圍；及(h)保密。

我們獲授權銷售我們生產商供應商廣泛種類的硬件及／或軟件，由伺服器、儲存系統、超融合系統、具有過百個中央處理器的高性能計算系統、軟件包括運作系統、虛擬化、軟件定義網絡及軟件定義數據中心、企業級網絡器材、高級資料保安器材至桌上電腦、平板，甚至機架及電纜。根據大部份與生產商供應商的經銷商協議，並無本公司獲授權銷售的產品詳盡清單。

根據生產商供應商實施的部份獎勵計劃，生產商供應商設定以下若干項目的目標：(a)彼等產品於一段時間內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b)彼等產品於一段時間內售出的總數；或(c)若干型號及產品種類的銷售數目。有關目標因不同生產商供應商而有所改變。無

業 務

法達到生產商供應商設定的任何年度表現目標不會導致我們部分的任何補償或處罰；然而可能影響我們作為有關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排名。排名下跌將減少我們生產商供應商持續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此外，我們生產商供應商實施獎勵計劃的獎勵亦將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增加。

外判

儘管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我們亦外判若干實工作予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例如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大量勞動力的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和若干高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我們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因為我們考慮：(a)這最小化僱用大量員工和在若干專業化領域的特殊技能勞工的需要；及(b)這增加我們在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我們亦外判維修工作予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例如按我們某些客戶的要求於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有產品保修過期時延長產品保修，因為該等工作並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判服務成本為約26.1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份/期間的收益的約9.5%、9.3%及10.9%。

下表說明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就委聘分包商的比例：(a)委聘獨立第三方為分包商；(b)委聘ServiceOne集團為分包商；及(c)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佔項目總數	佔項目總數	佔項目總數	佔項目總數	佔項目總數
	項目數目	百分比(概約)	項目數目	百分比(概約)	項目數目	百分比(概約)
委聘獨立第三方為分包商	2,004	24.7	2,613	29.2	1,345	31.0
委聘ServiceOne集團為分包商	421	5.2	452	5.0	250	5.8
並無委聘分包商	5,687	70.1	5,906	65.8	2,742	63.2
總計	<u>8,112</u>	<u>100.0</u>	<u>8,971</u>	<u>100.0</u>	<u>4,337</u>	<u>100.0</u>

業 務

下表說明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之合約價值就委聘分包商的比例：(a)委聘獨立第三方為分包商；(b)委聘ServiceOne集團為分包商；及(c)並無委聘分包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概約)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概約)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概約)
委聘獨立第三方為分包商	111,897	40.8	140,817	44.4	47,433	33.6
委聘ServiceOne集團為分包商	14,149	5.1	25,429	8.0	10,006	7.1
並無委聘分包商	148,743	54.1	150,756	47.6	83,862	59.3
總計	274,789	100.0	317,002	100.0	141,301	100.0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一般涉及六個階段。我們一般外判若干實施工作及維修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外判若干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以及若干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及予我們的分包商，以盡量降低我們僱用大量員工及特殊技能勞工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在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外判延長產品保修等維修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因為該等工作並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由於我們僅外判高度專門及高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維修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該等工作構成我們項目相對小部份，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服務獨立向客戶收費，分析我們總收益的上表並非評估我們對分包商依賴性的唯一方法。因此，下表說明我們依賴我們分包商或ServiceOne集團的程度對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成本	214,179	88.9	242,412	88.9	102,835	86.7
外判服務成本：						
— 獨立第三方	23,818	9.9	26,836	9.8	13,635	11.5
— ServiceOne集團	2,266	0.9	2,778	1.0	1,750	1.5
其他*	742	0.3	751	0.3	392	0.3
總銷售成本	241,005	100.0	272,777	100.0	118,612	100.0

* 其他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硬件及軟件的運輸費、包裝費及保險費用。

我們與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介於2至14年。我們維持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按季度更新。於業績記錄期間，約45名分包商獲本公司委聘。本公司並無為外判安排與我們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外判協議條款乃按逐案基準經參考各個項目特定情況而釐定。當客戶要求有關服務時，我們將向分包商索取報價。我們將與分包商

業 務

就以下項目磋商及同意：(a)費用報價；(b)付款方法；(c)信貸期；(d)服務範疇；(e)所須資源；及(f)我們分包商的資歷及認證。我們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a) 費用報價	視乎所提供服務
(b) 付款方法	一般以支票付款
(c) 信貸期	一般30日
(d) 服務範疇	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維修工作、延長產品保修或若干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
(e) 所須資源	視乎所提供服務
(f) 我們分包商的資歷及認證	視乎所提供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分包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一般而言，倘我們的分包商的工作有任何延誤或失誤，彼等須為該等延誤或失誤負上最終責任。為管理及監控分包商的表現，我們已建立一個選擇及控制系統如下：

- 與許多分包商維持關係；
- 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於各項目完成後，就其工作效率、服務質量、響應我們的要求及收費水平評估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及
- 持續探索潛在新分包商。

領先香港是市場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之一，可提供安裝及接線工作、標準軟件實施及數據遷移服務以及維護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領先香港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執行若干實施工作及維護工作。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關聯交易」一節。

庫存管理

我們一般按背靠背基準於確認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時在我們的供應商處下單。這不僅讓我們靈活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最新科技及解決方案及每次下單時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價格，這亦最大程度減少我們過時庫存的風險，因為資訊科技產品的生命週期一

般較短，介乎6至18個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來自我們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供應的短缺或重大延誤。

我們維持通常用於我們項目的存貨的最低水平，以節省訂單交貨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1.8%、1.7%及1.6%，以及存貨周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低水平於約3天。

我們購買的硬件及／或軟件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交付時間很大程度取決於庫存情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需要介於三天至六個星期的時間交付產品予我們。交付後，我們的採購及物流員工將檢查產品，確保符合我們的訂單。產品一般短期儲存於我們的倉庫，之後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獎項及認可

我們從多個生產商供應商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卓越表現的認可。這些獎項及認可包括：

頒授機構	獎項／認可名稱	頒發年份
Adobe	2014年度頂級營銷執行經銷商	2015年
戴爾	2015財政年度最佳表現合作夥伴	2015年
華三通信	2014年優秀成長合作夥伴	2015年
惠普	頂級去年同比增長 — 香港2015財政年度最有價值電腦銷售(發達國家)	2015年
惠普	2014年傑出共同業務計劃 — 企業集團	2015年
惠普	2014年頂級表現企業集團經銷商 — 中小型企業業務	2015年
卡巴斯基實驗室	2015年卡巴斯基實驗室合作夥伴F1挑戰成功企業	2015年
Veeam	2014年度合作夥伴新星獎	2015年
VMWare	2015年香港合作夥伴獎得獎者 — 年度行業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2015年
戴爾	2014年財政年度快速發展合作夥伴	2014年
惠普	2013年財政年度頂級表現企業集團經銷商 — 技術服務	2014年
惠普	惠普ExpertOne技能成就獎	2014年

業 務

頒授機構	獎項／認可名稱	頒發年份
VMWare	2014年香港合作夥伴獎得獎者一年度終端用戶計算合作夥伴	2014年
思科	2013年財政年度增長最快的間接合作夥伴	2013年
惠普	2012年財政年度頂級表現企業集團白金合作夥伴—行業標準服務器及技術服務	2013年
Symantec	2013年BackupExec應用最佳合作夥伴	2013年

就董事所知悉，上表所載之獎項及認可僅向少於五個生產商的授權經銷商頒發。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行業並無領先公司。於2014年，香港有超過1,400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中大部分為小型公司。

根據Ipsos，進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障礙包括未確立的聲譽、缺乏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缺乏熟練的資訊科技人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分析」一段。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4名全職僱員，均位於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管理層	7
外部銷售	31
內部銷售	13
業務發展	3
技術服務	10
採購及物流	7
財務	2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合計	<u>74</u>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招募僱員，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持有的學位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我們可能透過網頁廣告招募僱員。

我們旨在以內部員工填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因此，我們就高級職位作出僱傭決定時，我們一般偏好被認為有資格升任該等職位的現有僱員。若本集團內部並無識別該等職位的合適人選，我們將利用網絡招募網站發佈職位空缺的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招募委聘任何人力資源代理。由於我們努力挽留人才，我們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已為我們服務超過10年。

我們亦致力透過全面培訓過程訓練及挽留人才僱員並向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會為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僱員組織培訓班、研討會及分享會，內容有關他們的新產品的特性、功能、運作及／或銷售及營銷策略及／或最新技術。

我們對僱員進行年度評價，提供基於表現的薪金及花紅。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助加強僱員的工作熱情。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佣金及／或酌情花紅。此外，我們的銷售員工一般有權收取佣金，計算方法是(其中包括)參考彼等處理的訂單及項目產生的毛利。我們的僱員亦收取福利待遇，包括醫療服務、進修津貼、婚假及恩恤假以及工傷保險。我們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0.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收益的約7.5%、7.7%及9.5%。

健康與職業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僱員在運營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不時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工作的指引，確保我們全體僱員了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及資訊科技產品的正確安裝及使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工傷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剩餘或待處理的來自僱員的工傷索賠。

遵守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在香港及澳門進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下文所述者對我們的運作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不遵守稅務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慎違反稅務條例。下表載列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條例的 有關章節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金／處罰
不遵守稅務 條例 第52(4)條	直至2015年7月12日，未能於該等僱員的僱傭開始日期後三個月內就該等僱員(根據本集團為近七年保留的記錄，共涉及本集團96名僱員)的僱傭開始事項提交通知(表格56E)。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不慎失察。	本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或之後開始僱傭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妥善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共960,000.0港元。 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屬無意，此不合規事宜似乎並無產生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而作出檢控一般而言屬罕見。

條例的 有關章節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 罰金／處罰
不遵守稅務 條例 第52(5)條	直至2015年9月12日，推遲於停止受僱的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就該等僱員(根據本集團為近七年保留的記錄，共涉及本集團103名前僱員)的停止受僱事項提交通知(表格56F)。	並非出於故意而疏忽提交，及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的不慎失察。	本集團於2015年9月13日或之後停止受僱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妥善提交。	<p>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估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因此，對此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1,030,000.0港元。</p> <p>誠如我們法律顧問所建議，經考慮此違法行為性質屬無意，此不合規事宜似乎並無重大後果以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計劃逃避或減少其稅務責任，我們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檢控的可能性極低。我們法律顧問亦表示，根據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而作出檢控一般而言屬罕見。</p>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職員發起的任何起訴，彼等亦無遭受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罰金或處罰。基於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職員由於不合規事件而被起訴、處以罰金或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不合規事件的潛在責任而作出撥備。然而，為進一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執行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契據，據此，對於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日期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蒙受、承受或承擔，或可能就此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展開、提出或提起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處罰、罰款及稅項，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此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彌償。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給出的彌償契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E.其他資料—1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以及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加強措施，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編制及向稅務局局長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將確認任何所需表格56E及表格56F於規定時限內提交，以確保未來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

- 不合規事件本質上並不重大，以及因本集團已妥善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僱主的相關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56B)，稅務局被視為獲告知本集團的僱傭事務，儘管我們未能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
- 不合規事件僅為不慎及並非故意為之，並無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責難彼等的誠信或能力；及
- 得知不合規事件時，我們的董事履行誠信義務，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就本集團所有於2015年7月13日或之後開始受僱的僱員及於2015年9月13日或所有之後終止僱用的僱員妥善提交相關通知，以及完全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及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的上市合適性。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在任何時候保障我們股東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資產。籌備上市時，我們已任命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企業管治常規、關聯交易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資金管理、財務報告、知識產權、信息技術及風險管理方面。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9月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完成該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識別一些調查結果，內容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重大調查結果，連同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意見採取的內部控制加強措施，載列於下表：

重大調查結果	加強措施
缺乏到位的正式及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我們應採納風險評估的書面政策「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並進行年度風險評估。
缺乏任何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以及在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中的任何利益聲明	有關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應訂立正式協議，載列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我們的管理層應於上市後必要時從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或其他專業方就該等關連交易尋求意見，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報告、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我們已完全執行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全部內部控制加強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15年11月完成關於建議措施執行情況的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閱後總結，我們已適當執行所有建議措施。

經考慮：

- (a)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跟進審閱，本集團已適當執行所有建議內部控制加強措施；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執行建議內部控制加強措施後，並無再次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

- (c) 我們已任命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項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
- (d) 我們各董事參加培訓課程，及獲香港法律顧問編制的詳細備忘錄，載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責任；
- (e) 至少每年為我們的全體董事安排定期培訓課程，以開發及更新彼等對我們的業務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知識及技能；
- (f)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告成立，除其他事項外，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功能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g)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已告成立，除其他事項外，開發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及
- (h) 於必要及適當時，我們將從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恰當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事項尋求專業建議及協助，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及有效，協助我們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環境及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已編入我們的政策及獲我們採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我們的業務運作中阻礙我們成功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開始於我們業務的一般過程中識別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取決於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優先處理風險及根據應急預案採取即時緩解行動、制定應急計劃及進行定期審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其職能相關的風險、編制緩解風險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a)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彼負責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項提出建議)、(b)審核委員會及(c)最終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索賠或仲裁，以及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性質重大的訴訟、索賠或仲裁有待進行或即將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保險

我們為僱員投保僱員補償保險，涵蓋香港監管要求下的工傷，以及為所有香港僱員投保個人醫療保險。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購買涵蓋服務協議相關的保險，這並非一般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並無購買任何該等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為足夠及符合行業規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收取任何重大第三方責任索賠。

工作安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事故、個人或財產損失的工傷索賠、對員工的賠償或任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不合規事件。

機密性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經營、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現時依賴若干方法為客戶資料保密，包括內部控制手冊及與僱員的非披露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使用電腦、電郵系統以及存於我們伺服器的機密資料須受密碼保護。我們的員工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與他人分享密碼，並必須將密碼保密。我們亦有數據備份系統，我們的備份數據儲於不同地點以減少數據遺失風險。記錄於備份電腦媒體及儲存於香港辦公室及我們倉庫以外的所有機密資料在可行情況下必須加密。備份媒體必須只限獲授權人員使用。任何數據儲存媒體棄置均交由資訊科技支援團隊作中央處理，作特定抹除或實質銷毀以防止未經授權從棄置數據儲存媒體修復數據。為防止機密資料外泄，我們亦已於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實施防火牆、防毒及防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並定期升級。

此外，我們的員工須根據彼等與本公司的聘用協議遵守本公司與客戶的保密責任。我們的員工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我們服務過程中取得與客戶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且不得為其自身利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部份客戶可能要求本公司執行非披露協議，本公司可能因而須向所述客戶遵守保密責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監察施加於我們員工的保密責任。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知識產權」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兩個對我們的運作及業務而言為重大的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8.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我們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或(b)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侵犯。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侵犯，並無任何有待進行或即將威脅我們的索賠，我們亦無向第三方作出索賠。

保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訂立措施以確保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及遵守使用公開資源／第三方軟件的相關許可條款。禁止員工在本集團的任何電腦裝載無牌軟件。任何員工若被發現在本集團的任何電腦裝載無牌軟件，將受到紀律處分。軟件應用程式僅可根據本公司與我們生產商供應商訂立的經銷商協議製作備份副本。

本集團僅直接從生產商供應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許可硬件及軟件。該等生產商一般為我們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或與其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而授權分銷商獲准轉售該等許可產品。於與任何生產商供應商訂立或重續任何經銷商協議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檢查協議的相關許可條款，以確保我們生產商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所有硬件及軟件妥為取得許可。此外，我們就我們所採購產品保留供應商批准清單。該清單可予每年審閱。加入新供應商至上述清單前將進行評估。我們的內部銷售部將進行若干檢查(例如網上搜索或直接與生產商供應商聯絡)，以核實有關新供應商是否妥為取得許可。

業 務

我們的內部銷售部負責監察經銷商協議的許可條款。在編製設計方案時，我們的員工需要與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檢查及核實我們是否已取得我們解決方案所須許可種類。我們的內部銷售部員工一般檢查許可條款的兩個主要範圍：(a)軟件及硬件兼容性及(b)許可期限，跟隨我們主要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指引，當中載列我們的員工應採取的步驟，以確保遵守與我們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經銷商協議內相關許可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禁止為客戶安裝任何任何無牌產品或並非從本公司採購的產品。硬件及／或軟件實施及整合完成後及在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員工需要檢查及核實是否已取得軟件及／或硬件的所有相關許可。遵守相關許可條款及有關許可交付乃我們大部份項目用戶接受測試的預定準則。此外，將為員工提供與知識產權及生產商供應商產品最新許可要求有關的培訓。此外，倘我們得悉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硬件及軟件的狀況，本集團將通知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

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兩處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的概要：

租戶	地點	佔用詳情	租賃期	每月租金	總規模 (概約)
思博香港及 領先香港 (作為聯合租戶)	香港九龍觀塘 巧明街100號 城東誌安盛 金融大樓17樓	辦公用途	2014年12月1日 起三年，於 2017年11月 30日屆滿 (包括首尾兩天)	359,800.0港元	14,392平方呎
思博香港	香港柴灣祥利街 9號祥利工業 大廈1樓及 相鄰平頂 廠房A	倉庫用途	2015年11月1日 起二年，於 2018年 10月31日 屆滿(包括首 尾兩天)	77,000.0港元	6,216平方呎

我們按照各自租戶協議載列的用途使用上述租賃物業。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作為首選及可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門幫助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委託中獲得最大價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採納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香港業務的市場地位：

- a.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 b.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c.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
- d.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我們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 招聘合適人選作為我們的銷售員工及技術人員。新增約三名銷售人員、一名技術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
- 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開拓及評估潛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鑑於我們擴張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特別是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規模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 檢討及評估我們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作升級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制訂、檢討及評估提升示範設施的計劃

(b) 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
技術及支援隊伍

- 新增約五名銷售人員、一名技術顧問及兩名支援人員
- 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 為上述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的潛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提供招標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
- 為客戶及其他業務伙伴組織研討會及工作坊
-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
- 在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 實施上述提升示範設施的計劃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聘用服務供應商以設計升級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系統效率、產能及功能，包括我們的銷售訂單系統以及存貨及物流系統；此可減省人手工序，並提升管理資訊的準確度及及時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c)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約五名銷售人員及一名技術人員• 提供或安排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上述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的潛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加強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升級管理資訊系統整合及實施以及試運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展覽• 為客戶及其他業務伙伴組織研討會及工作坊•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 在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d) 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約五名銷售人員、兩名技術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 繼續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上述要求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參與行業展覽
- 為客戶及其他業務伙伴組織研討會及工作坊
- 組織客戶關係活動
- 在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
- 持續提升示範設施

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述各執行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不會有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本集團將能留住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本集團將能按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營運方式繼續我們的營運及本集團亦將能執行開發計劃而無論如何不會發生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5港元(即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及0.3港元範圍的中位)，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合計 港元(百萬)	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7年 至2016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 銷售、技術及支援 隊伍	0.3	1.3	2.1	3.1	6.8	21.1
擴展我們的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業務	—	3.0	3.0	5.0	11.0	34.2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	1.0	2.0	3.0	6.0	18.6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1.9	3.6	—	5.5	17.1
營運資金及一般 企業用途	0.7	0.7	0.7	0.8	2.9	9.0
總計					32.2	100.0

倘配售價定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增加約9.6百萬港元籌得約41.8百萬港元及減少約9.6百萬港元籌得約22.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是否定價為建議配售價的高位或低位。

倘上述用途並不急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的經授權金融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黃主琦先生	55歲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負責領導董事會並 就本集團業務策 略提出建議	2015年9月18日	2007年2月22日
劉偉國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 務、公司策略、長 遠計劃全面發展 及日常經營	2015年9月18日	2004年9月24日
劉紫茵女士	43	執行董事兼 外部銷售部 的銷售 總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針對私營 機構客戶的銷售 團隊	2016年3月15日	1996年10月7日
蘇卓華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 外部銷售部 的高級銷售 經理	負責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針對公營 機構客戶的銷售 團隊	2016年3月15日	2004年9月6日
朱兆深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 行業知識以協助 本集團策略規劃	2016年3月15日	2004年9月24日
莫柱良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 行業知識以協助 本集團策略規劃	2016年3月15日	2004年9月24日
張立基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市場及 行業知識以協助 本集團策略規劃	2016年3月15日	2004年9月24日
陳健美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財 務、會計、風險管 理及企業管治事 宜提出建議	2015年11月25日	2009年4月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區裕釗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鍾福榮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高文富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麥偉成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55歲，為我們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之董事。彼於2007年2月重新獲委任為思博香港之董事，而彼一直擔任董事至今。彼於本集團之角色一直為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於2016年3月15日，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於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黃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計算機研究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4年開始工作，為銷售支援工程師，其後彼於1986年2月加入電腦產品製造商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 (「AST」)。於AST任職時，彼與朱先生及莫先生(我們兩名控股股東)合作，通過建立銷售渠道及合資公司開發中國市場。於1998年10月離開AST前，黃先生為北亞(包括中國、香港、台灣、韓國及日本)總經理。黃先生為領先香港創辦人之一，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從事提供香港、澳門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黃先生曾擔任Decisionone Limited (「Decisionon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之董事。Decision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其後在2008年10月3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黃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Decisionone具有償債能力。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4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長遠計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經營。彼於201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思博香港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劉先生亦於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思博BVI及思博澳門)擔任董事。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銷售、營銷及經營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參與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的銷售、營銷及管理。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彼於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任職市場專員。彼於1996年1月加入戴爾Computer Asia Limited(一間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擔任客戶經理。彼於2002年4月離開戴爾Computer Asia Limited時為大型公司客戶分部的銷售總經理。其後，彼於2002年5月加入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訊公司)任職銷售經理一戰略客戶，彼於2004年10月離開公司前最後的職位為經理一銷售(公營部門)。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銷售總經理。劉女士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私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劉女士於1995年8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獲計算機(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向公司客戶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此獲晉升至會計經理、助理銷售經理、銷售經理、高級銷售經理。彼一直負責物色客戶、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及建立關係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私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卓華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部銷售部的高級銷售經理。蘇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針對公營機構客戶的銷售團隊。

蘇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學院，獲電子工程高級文憑。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商業機器」）（一間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任職。彼最後於國際商業機器的職位為系統運作專員。其後，彼於若干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任職會計行政人員，此等公司包括匯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8月至10月）、Systech Century Group（2002年11月至2003年2月）、萬高訊科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7月、2003年10月至2004年8月）。彼亦於2003年7月至10月在思博香港任職高級會計行政人員。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朱先生分別於200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及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分別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董事。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於1984年6月自英國新堡大學（現稱紐卡索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8月至1985年11月期間於DAW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DAW」，香港及中國一間資訊科技系統合成供應商）出任工程師，朱先生期後於1985年11月加入AST擔任地區技術支援工程師一職。彼服務於AST期間，彼與我們兩名控股股東莫先生及黃先生合作，透過在中國開設銷售渠道及合營企業開發中國市場。朱先生於1994年7月離開AST前為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逾十一個亞洲國家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技術服務的整體運作。彼期後於1994年10月加入Dell Computer Asia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領導其銷售團隊，制定及實施政策。彼於2001年10月離開Dell Computer Asia Limited前為香港／中國銷售總監。其後，彼於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擔任North 22 Solutions Limited（一間軟件方案公司及North 22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負責電腦軟件開發業務。彼期後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執行董事，監督思博香港的整體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及管理。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港澳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關連人士領先香港工作。彼目前為領先香港執行董事，負責監督ServiceOne集團整體管理及銷售職責。

莫柱良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莫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

莫先生於1983年8月自英國Queen Mary College,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2月至1985年5月期間於DAW出任系統工程師。期後於1986年1月至1986年8月於貿易公司天安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服務工程師一職。莫先生期後於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於AST擔任程式設計員。彼於1987年4月至1988年5月擔任中國市場生產開發線經銷商Newpow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銷售工程師。莫先生於1988年重新加入AST，與我們兩名控股股東朱先生及黃先生合作，透過在中國開設銷售渠道及合營企業開發中國市場。彼於1991年11月離開AST前為中國區總經理。莫先生自1991年11月至1993年5月於Newpower International (Computer Products) Co. Limited (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責。自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彼於China Economic & Trad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買賣通訊產品)擔任董事，負責管理其業務。彼期後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0月於TLC Technology Limited (「TLC」)擔任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管理。莫先生自1999年11月起任職於領先香港，並為創辦人之一。領先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於中港澳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莫先生目前為領先香港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ServiceOne集團整體運作。

莫先生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Decisionone及TLC之董事。誠如上文所述，Decisionon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期後於2008年10月3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時解散。TLC在2011年12月31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解散前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莫先生確認Decisionone及TLC各自於撤銷註冊解散時有償還能力。

張立基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5日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期間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的董事。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先生於1982年8月自英國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25年經驗。彼於1982年8月至1988年3月期間於DAW出任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在中國開展業務。彼於1988年4月加入Legend Technology Limited(資訊科技產品生產商及Legend的附屬公司)。彼於1997年6月離開Legend Technology Limited時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的分銷業務。其後，彼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資訊科技網絡分銷商LDL Distribution (China) Limited擔任董事，負責監督香港業務。彼其後於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North 22 Solutions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管理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張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思博香港的業務發展。

張先生於下列公司撤銷註冊解散時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描述
2Hunters.com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電子貿易業務。	2005年10月14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Creative Technologies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消費者產品分銷。	2004年5月21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Creative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004年5月28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Deepvast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006年12月15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描述
Faymui.com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電子貿易業務。	2005年1月14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Joyful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004年5月28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Plug and Play Systems Limited	該公司於解散前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產品零售。	2004年5月28日	此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撤銷註冊並於撤銷註冊時解散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張先生上述各公司於撤銷註冊解散時有償還能力。

陳健美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陳先生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之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1年至1999年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會計部任職。自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陳先生擔任NeteLusion Limited (主要業務為於互動娛樂行業進行遊戲開發及經營)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之公司秘書。

自於2009年4月及直至2016年2月29日加入思博香港以來，陳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及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57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0年10月進一步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彼於英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隨後於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於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家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1989年2月至1992年6月，彼為金融業多間公司之董事及財政總裁。於1992年8月至2002年10月期間，彼為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彼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明德」)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明德資訊科技部以及明德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改進。

區先生曾擔任Kin Wah Hong Company Limited (「Kin Wah Hong」)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Kin Wah Hong於2008年4月3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解散。於通過取消註冊解散前，Kin Wah Hong主要從事紡織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區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時，Kin Wah Hong具有償債能力。

鍾福榮先生，59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於1996年8月從澳洲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87年9月起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自1994年7月起於澳洲工程師學會註冊為土木(通用)工程師。彼亦自1987年4月起成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舊稱生產工程師學會)會員，自1991年8月起成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1年6月開始工作，於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瑞安」)(一間主要為工廠及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任職工程師。於1993年5月離開瑞安時，彼為高級經理，負責管理瑞安中央車間及廠房及維修作業。鍾先生其後加入AST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澳洲電腦製造商)，於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擔任零件部工程師，期間負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伺服器維護。其後，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鍾先生於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一間土木工程及建設公司)香港分公司擔任香港新機場項目(特許01—經營碎石設施)的項目經理。於1997年11月，彼加入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嘉華香港」)，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進行中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嘉華香港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銀河娛樂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於1999年4月，彼獲調往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在中國從事製造建築材料)，任職廣州區內地建築材料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離開嘉華中國時，彼為嘉華中國北京及昆明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於2008年1月，彼加入澳門的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銀河專業」)(從事博彩及賭場業務)擔任業務發展主管。於2010年5月離開銀河專業時，彼為北京地區高檔市場副總裁。彼於2010年5月回到嘉華香港擔任工程主管。其後彼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嘉華中國擔任東部地區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期間(其中包括)監督嘉華中國地區資訊科技部，該部門負責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改進以及嘉華中國於中國的營運。

高文富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

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26年。彼現時於候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高先生曾擔任廣贊投資有限公司(「廣贊」)、緯能有限公司(「緯能」)及確盛國際有限公司(「確盛」)(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之董事。廣贊及確盛分別於2003年9月11日及2005年12月9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AA部通過取消註冊解散，而緯能則於2002年4月12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6)部通過除冊而解散。於通過取消註冊而解散前，廣贊主要從事持有及管理物業，而確盛主要從事為彼時由高先生經營的律師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所租賃辦公室及聘用職員。緯能於通過除冊而解散前為一間物業控股及管理公司。高先生確認，於通過取消註冊或除冊(視情況而定)而解散時，廣贊、緯能及確盛各自均具有償債能力。

麥偉成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可靠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麥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擁合理學學士學位(修土木工程系)。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具逾26年經驗。彼於1986年8月於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開展其事業，其後逾十三年在職期間擔任各種管理角色。彼於1988年6月至1990年3月監督太古的資訊科技系統的營運及及管理以及運輸管理。其後，彼於1990年4月至1993年8月擔任集團系統經理、負責監督太古整個資訊科技系統的營運及及管理。彼於1993年9月至1994年6月擔任營運總經理，包括資訊科技職責。彼於1994年7月至2000年6月負責在香港管理太古的輕工產品，彼於2000年6月離任太古時為集團經理。麥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3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的附屬公司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一間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負責管理輕工產品客戶及發展利豐的輕工產品業務。彼於2013年1月離任利豐前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董事薪酬的詳情(無論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中涵蓋與否)及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中所述釐定我們的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擬定服務年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所披露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關於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高級管理層

甄子賢先生，45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經理。甄先生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部門。甄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工程。彼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在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產品經銷商)任職營銷行政人員。

司徒世傑先生，33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經理。司徒先生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領導我們技術服務部的售前服務團隊，負責物色適合我們客戶需求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編制及展示技術方案，並與外部銷售部一併向我們客戶演示所物色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領導我們技術服務部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管及管理項目進度及預算，以達到項目成果。司徒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VMware於2012年2月授予的VMware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5 Data Center Virtualisation)、Hewlett Packard於2014年7月授予的惠普伺服器解決方案架構師V8(惠普Server Solutions Architect V8)、及Cisco於2015年8月授予的Cisco認證網絡工程師(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司徒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九年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在斯默菲石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包裝設計公司)任職項目統籌員。彼於2007年5月加入安富勤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彼於2009年12月離職時職位為培訓人員。其後，彼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在新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的公司)任職高級技術顧問。

徐育民先生，38歲，為本集團技術服務部的專業服務經理。徐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確保本集團準時並於預算範圍內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且方案已妥為實施以解決我們客戶需要。徐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系統管理及資訊科技架構方面的認證及資格，包括於2013年3月取得賽門鐵克技術專員資格、VMware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4年3月授予的VMware認證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虛擬化及VMware認證進階專業人員5資料中心設計。徐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在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任職。於2005年2月，彼加入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資訊科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產品分銷商)。彼於2006年2月離開神州數碼時職位為技術支援工程師。其後，彼於2006年2月至8月在創意資訊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彼隨後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公司)任職高級系統工程師。

黃鈺霖女士，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黃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政職能部門。彼亦為思博香港的公司秘書。黃鈺霖女士於2007年2月通過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遠程教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鈺霖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在優之良品有限公司(一間糖果零售商)任職會計文員。彼於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加入Seventh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於護膚及美容產品零售的公司)任職助理會計經理。其後，彼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顧問公司)任職高級會計文員。

上述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高級文憑。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紹基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前，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現時彼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及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公司秘書，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有關劉先生之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將竭盡全力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差行為除外)，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該守則的偏差行為作出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本公司秘書劉紹基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劉紹基先生為顯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有關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c)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之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我們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

其主要職能包括：(a)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提名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鍾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拓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及表現花紅)分別約為3,229,000.0港元、3,742,000.0港元及2,437,000.0港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薪金、表現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及津貼(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的總額分別約為1,593,000.0港元、2,002,000.0港元及754,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預期約為4,029,000港元。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狀態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	好倉	28.3%
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	配偶權益	226,380,000 (附註1)	好倉	28.3%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	好倉	12.1%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	配偶權益	96,900,000 (附註2)	好倉	12.1%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好倉	11.5%
Yan Yihong 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好倉	11.5%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好倉	11.2%
Tuen Chi Keung 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好倉	11.2%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好倉	6.4%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 (附註5)	好倉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 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 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一組股東。於2004年9月24日，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以及張先生收購China Expert的95.0%股權，於2007年3月38日，黃先生自朱先生收購China Expert的10.0%股權。於上市前的所有關鍵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彼等的最終控股公司(即China Expert或思博BVI，視乎情況而定)一致行動控制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並作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股東作出決定。

於2015年11月24日，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署一份確認函，彼等於其中確認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存在共同控制(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期內在China Expert(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會議上一致同意而並無任何爭議得以證實)，且就本集團作出的上述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上市後一年。因此，根據上述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共約69.5%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管理，符合細則。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委任或罷免董事。此外，本集團若干企業行動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例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若干須予公佈的交易、委任或罷免董事、集資活動)。倘該等行為僅限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如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超過50.0%)，批准該等行動的決議案將獲通過。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0%)將就該等企業行動通過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作出決定(即，倘彼等希望本集團採取須經股東批准的相關行動，彼等可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反之亦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China Expert已發行股份的95.0%，從而持有ServiceOne Global (ServiceOne集團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0.0%。於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錄得利潤，且其自經營活動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融合為我們的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ServiceOne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業務」）。

我們營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營運的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主要差別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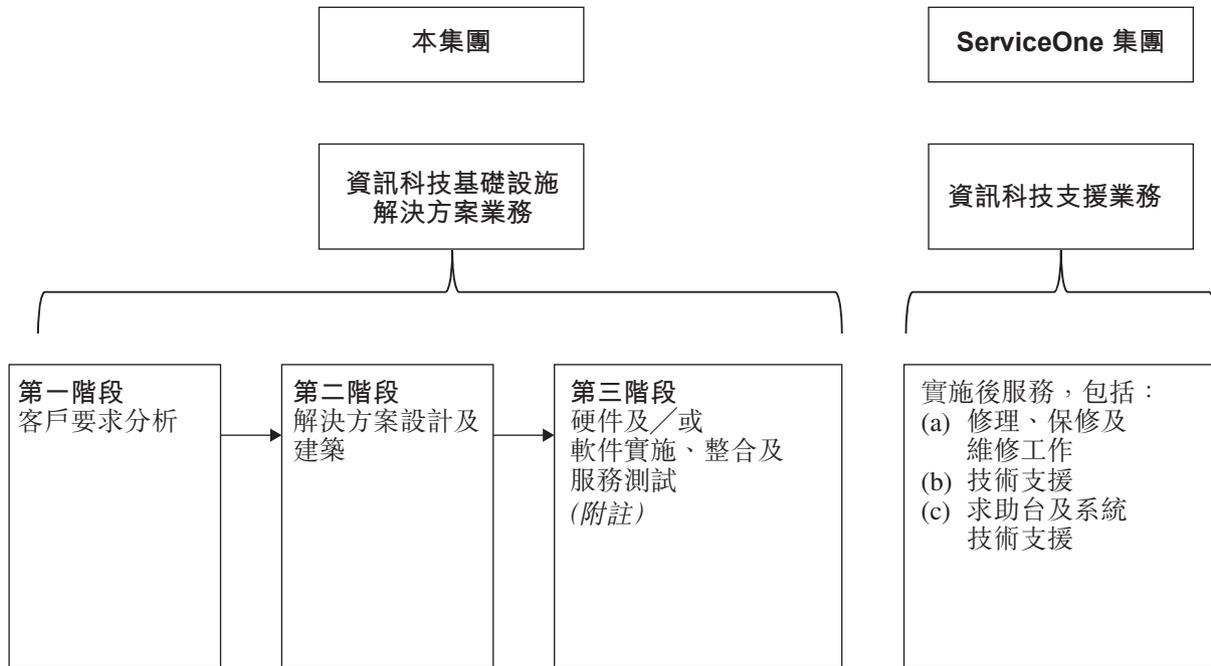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涵蓋多方面，其中涉及最新資訊科技發明及高度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主要方面包括虛擬化、軟件定義數據中心、軟件定義網絡、分散式防火牆、超融合基建、公共、私有及混合雲、高性能計算、目錄服務、電郵服務、協同服務、企業流動性管理、網絡基建及資訊保安

資訊科技支援業務

- 提供修理、保修及維修工作（現場及／或自攜）
- 提供技術支援；
- 提供搬遷服務；
- 提供外判服務，包括招聘資訊科技人員、求助台支援及系統技術支援；
- 代表資訊科技廠商向最終客戶提供保修及維修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表所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服務範圍大相逕庭，而且各自獨立營運。下圖展示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所包括的主要階段，以作說明。



附註：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我們亦外判若干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若干專業化軟件安裝、配置及/或定制化工作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我們的供應商，以維持我們在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提供不同服務滿足客戶在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不同階段的需求。本集團的服務範圍為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第一至第三階段，而ServiceOne集團的服務範圍與實施後服務有關。此外，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服務並非對方的代替品或對方的條件。

鑒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提供不同服務，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技能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作為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不僅應具備對資訊科技硬件與軟件產品及其兼容性的深入的知識，以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需的最新知識，以按照客戶資訊科技要求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設計計劃，更應具備項目管理人員所需的技能，配合我們的各個業務伙伴(包括生產商供應商、分銷商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在這方面，本集團擁有生產商供應商認可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團隊，亦掌握提供具體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必要知識及專業知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作為從事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服務供應商，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需要掌握不同生產商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技術的一般和基本知識，並熟知資訊科技產品的標準配置及特徵，而非對特定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深入知識。在多重廠商客戶的資訊科技環境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根據實施計劃及／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集團)的指引為基本安裝提供前期準備工作，需要入門水平及相對廣泛的技術技能。總體而言，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為勞工密集業務，而ServiceOne集團具備擁有普遍知識及廣泛技術技能的資訊科技技術人員團隊，使其勝任大量及普遍資訊科技產品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無需自生產商供應商獲得高級證書或專業認可，與上述本集團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技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告知，ServiceOne集團並無從事及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將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於2016年3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而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及將不會有重疊(惟下文「營運獨立性」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委聘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除外)，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亦不會有競爭。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系統、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及不依賴控股股東任何擔保或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的墊款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hina Expert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4.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1月悉數償付)的墊款外，本集團向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信貸資金或銀行擔保並無未償還的款項，反之亦然。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營運獨立性

鑒於我們營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與ServiceOne集團營運的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的主要差別，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營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負責領域，包括外部及內部銷售部、業務發展部、技術服務部及採購及物流部。於2016年3月1日，我們不再與ServiceOne集團分攤財務部及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力資源部成本，並將建立自身的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維持我們的營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本集團自身擁有員工團隊作進行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的營運。

我們有自身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然而，鑑於需要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可能亦需要由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共同客戶數目分別約225名、209名及124名，佔本集團客戶總數分別約20.5%、18.6%及14.8%，以及佔ServiceOne集團客戶總數分別約22.6%、21.9%及15.7%。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共同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45.1%、36.6%及29.9%，而分別貢獻ServiceOne集團總收益約7.5%、8.0%及5.1%。儘管我們服務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的性質不同、無法替代且並非互為條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並無合約捆綁或聯合投標。我們與ServiceOne集團的共同客戶主要因為(如上文「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一段的圖所示)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從事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不同階段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因服務範圍的不同，有關客戶重疊並無構成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的任何競爭(不論實際或潛在)。此外，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為同一份合約競投或投標，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ServiceOne集團為同一份合約競投或投標。

儘管我們有內部技術員工團隊執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及集成工作，實施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我們一般外判若干實施工作，如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等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高勞動力的工作(「外判實施工作」)、由我們的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失效後延續產品保用(「延續保用工作」)，連同外判實施工作統稱為「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若干專業的軟件實施(需要本集團未必擁有的高水平專業知識，而本集團將有關工作外判予分包商，乃由於我們認為此舉將我們聘用工作團隊或若干專業範疇內特別技能勞工的需要降至最低)、配置及／或定制工作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情況下)，以維持我們執行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我們通常邀請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每季更新，包括ServiceOne集團)上的服務供應商報價，我們在完成每個項目後經考慮服務供應商的效率、服務質素、回應我們要求的速度及費用水平各方面的表現後公平挑選。我們的內部技術員工具有技術技能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然而，考慮到外判資訊科技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及為達到成本效益管理，本集團決定外判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分包商(包括ServiceOne集團)，而非聘請及維持大量資訊科技技術員工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如上所述，提供實施後服務(如延續保用工作、獨立項目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並非我們的業務範圍，故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並無業務範圍重疊(惟本集團將委聘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除外)，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亦無競爭。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委聘ServiceOne集團作為分包商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合約總額分析約2,266,000.0港元、2,778,000.0及1,750,000.0港元。有關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價格乃由雙方按照(其中包括)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能及能向獨立第三方以相若費率採購與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類似的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2月9日，本集團以協定的人數分配基準分攤財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成本，有關分攤安排將於2016年3月1日終止。有關上述分攤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目前涉及並將繼續涉及若干交易，如辦公及行政開支分攤以及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判資訊科技服務，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鑒於本集團自2016年3月1日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執行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而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較少，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的該等安排及交易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運作。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營運。

管理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的五名成員(即黃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劉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管理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 (a) 黃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為ServiceOne Global的董事，而莫先生為領先香港的高級副總裁，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擔當非執行角色，並無亦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b) 劉先生於本公司擔當執行角色，儘管劉先生(透過其於China Expert的權益)為ServiceOne集團的最終股東之一，惟彼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ServiceOne集團的管理；
- (c) 於本集團擔當非執行角色(即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之戰略規劃)的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的日常管理；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衡董事會對於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或其他會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之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為China Expert之股東，China Expert擁有ServiceOne Global 70.0%權益，且陳先生並無擁有ServiceOne集團任何股權。儘管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後者為ServiceOne集團僱員，負責審查ServiceOne集團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與ServiceOne集團有關係，劉女士、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ServiceOne集團。即使董事會僅有劉女士、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能夠正常運行。例如，倘本集團存在有關交易，而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全體於(或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須放棄投票，劉女士及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我們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劉女士及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有逾15年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相關經驗，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可應用有關經驗。區先生為明德國際醫院(「明德」)的財務及行政執行總監，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明德資訊科技部以及明德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改進。鍾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任職AST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澳洲電腦製造商)，擔任零件部工程師，期間負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伺服器維護。彼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取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在中國從事製造建築材料)，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總經理 — 東區建築材料地區總管，鍾先生(其中包括)監督嘉華中國地區資訊科技部，該部門負責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改進以及嘉華中國於中國的營運。麥先生於1988年1月至2000年6月曾於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角色。彼於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監督太古的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除相關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其高級管理層工作經驗中取得管理技能。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及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各董事已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要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 (f) 鑒於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明顯的員工技能差別，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管理，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業務，並向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供協助及支持。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g) 本集團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如設立(i)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ii)薪酬委員會，將確保董事得到適當的報酬，不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影響；及(iii)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僅有有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獲委任為董事，以免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人。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經考慮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的財務、營運及管理獨立性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現存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為確保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之間就目前本集團正從事的業務不會存在任何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根據其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已承諾其將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

- (a) 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進行、從事、投資、牽涉或涉及與本集團從事的發行章程提及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主要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以盈利、報酬或其他為目的)；或
- (b) 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據其所知現時或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

- (a) 倘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其將(i)盡快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其將並將促使其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
是否行使本集團的權利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
- (c) 其將提供所有對本公司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須的資料；及
- (d) 其將向本公司作出其是否已遵循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的年度聲明，以
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披露方式須與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報告所
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據及據此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為有條件的須待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
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時，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項下契諾承諾人的義務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有關契諾承諾人不再為董事(如適用)之日，或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
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各契諾承諾人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及其
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否
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節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的每項責任、契
諾及承諾乃由何國強先生及SFH共同及個別作出，而本節何建紅先生及TWG的每項責
任、契諾及承諾乃由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

由於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
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承諾人進行
本集團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契諾承諾人及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
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遵守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資料；
- (c)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告、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審核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
- (e)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應出席討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權益。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如下文所載)。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及領先香港各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市後預期會繼續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1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簽訂主服務協議，期限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同意進行以下交易：

(a) 由本集團分攤辦公相關行政開支

主要條款：

- 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應分攤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如清潔及衛生及水電(統稱為「物業開支」)及通訊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統稱為「辦公開支」，連同物業開支合稱「ES行政開支」)。
- 本集團應先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ES行政開支，(倘適用)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下述「定價政策」的比例向本集團償付ServiceOne集團應付的開支。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共享香港辦公室，難免產生共享香港辦公室的共同開支。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分別佔用的面積分攤物業開支，而辦公開支則根據本集團與ServiceOne集團各自於香港辦公室的實際人數按月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已付ES行政開支分別約港元2,772,000.0、3,101,000.0港元及1,602,000.0港元(該等數已包括2016年3月1日起不再由本集團及ServiceOne集團分攤的ES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14,000.0港元、2,861,000.0港元及1,488,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ServiceOne集團每年應付本集團的ES行政開支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由ServiceOne集團提供辦公及行政服務

主要條款： ServiceOne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1)澳門的秘書服務(包括於澳門的註冊地址)(「澳門秘書服務」)；及(2)本集團於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技術支援(「維護服務」)，連同澳門秘書服務合稱「SO行政服務」。

交易理由：

- 思博澳門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比起在澳門設立常駐辦公室，聘請ServiceOne集團為思博澳門在澳門提供秘書服務及地址的成本效益更高
- ServiceOne集團為市場中維護服務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之一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就澳門秘書服務而言，ServiceOne集團應收本集團1,000.0港元月費。
 - 就維護服務而言，ServiceOne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予本集團時收取的費用。
- 過往金額：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維護服務費用分別約42,000.0港元、38,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且並無收取澳門秘書服務費用。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 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有相關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0%，而本集團每年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SO行政服務將少於3,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ServiceOne Global訂立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1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 (b) ServiceOne Global(為其本身及以受託人身份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利益)

ServiceOne Global為(其中包括)領先香港的控股公司，由China Expert擁有70.0%。因此，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ServiceOne集團應就本集團為客戶實施資訊科基礎設施技解決方案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提供有關服務，但外判若干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及由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提供的原產品保用失效後延續產品保用予分包商，以維持本集團執行本集團項目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判」一段（「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協議年期：** 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理由：** (a)本集團並無提供該等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但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外判」一段所載外判予我們分包商；(b)本集團過往在若干項目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予客戶，而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及(c) 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定價政策：** 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經各方在公平原則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自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得到同樣或類似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當時市場條件以及其他可能於關鍵時間影響條款及條件收費（包括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費用）的因素。
- 本集團聘請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前，本集團會向提供同樣或類似服務的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決定是否有及時並以最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相若質素的可行替代供應商。
- 過往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已付服務費金額分別約2,266,000.0港元、2,778,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erviceOne集團就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服務費總額	3,500,000.0 港元	4,200,000.0 港元	5,04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已付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金額以及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每年估計增加15.0%及可能的服務費通脹每年5.0%，經參考本集團已付ServiceOne集團就彼等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2.6%，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4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乃基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化服務費而釐定。倘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根據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提供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與已付ServiceOne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服務費總額的比例，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將佔ServiceOne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判服務總額少於15.0%。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計算百分比率的分子，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相關交易計算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百分比率將低於25.0%，每年代價則少於10,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頻繁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規定並不可行，且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以下列條件豁免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公告規定：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上述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例，包括上文所載有關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的任何條款有變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另一項豁免，本集團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ServiceOne集團以特約形式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兩個止年度各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57,000.0港元、174,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尚未確定ServiceOne集團會否於上市後自本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產品，倘上市後購買資訊科技產品，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與ServiceOne Global的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聘請ServiceOne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為本集團本身一般並無提供的服務，讓我們為客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由於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0%，ServiceOne Global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故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就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已付或應付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0%，而每年代價將少於10,000,000.0港元，鑒於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框架資訊科技支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各段。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生效的基準編製。該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00,000.0
<u>59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9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u>

上表所列股份已於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如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條件述於「配售條件」一段)，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條件述於「配售條件」一段)，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 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及至3月31日結束。「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均分別指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2015年上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均分別指截至2014年9月30日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我們為香港其中一間歷史悠久及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我們在推廣產品上的技術能力及出色表現已獲得來自我們生產商供應商的多個獎項及認可。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其中我們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用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軟件及硬件整合，從而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包括來自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我們的私營領域客戶包括不同行業的中小型及大型、跨國及本地的工商企業，而我們的公營領域客戶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我們一般基於客戶的要求、工作範圍及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產品的成本按固定價格基準向客戶收費。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優秀的國際及本地硬件及／或軟件製造商及分銷商。我們為我們大部份於香港及／或澳門的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我們一般按持續基準於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發出訂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本集團因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私營領域	145,309	52.9	169,028	53.3	86,061	56.3	74,732	52.9
公營領域								
— 政府	57,484	20.9	61,313	19.4	22,380	14.6	24,744	17.5
— 教育及非政府 機構	71,996	26.2	86,661	27.3	44,539	29.1	41,825	29.6
小計	129,480	47.1	147,974	46.7	66,919	43.7	66,569	47.1
總收益	274,789	100.0	317,002	100.0	152,980	100.0	141,30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香港	266,719	97.1	308,566	97.3	148,701	97.2	138,238	97.8
澳門	8,070	2.9	8,436	2.7	4,279	2.8	3,063	2.2
總收益	274,789	100.0	317,002	100.0	152,980	100.0	141,301	100.0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保持作為全球市場中軟件及／或硬件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的能力

我們為我們大部份於香港及／或澳門的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通過經銷商計劃，我們獲得來自多間生產商供應商的各種資源、支援及獎勵，且我們一般直接接觸該等生產商供應商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以及知識數據庫，有助於我們解決在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或困難。我們與生產商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得先進及豐富的最新資訊科技方面的技能及知識。因此，我們能夠準時及高效益地交付更多客戶為先、高生產力及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要求，從而增進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倚重於我們提供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配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能力，倘未能保持作為軟件及／或硬件主要生產商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毛利率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業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假設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的波動分別為1.5個百分點、1.0個百分點及0.5個百分點。

毛利率的變動	+1.5個 百分點 千港元	+1.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0.5個 百分點 千港元	-0.5個 百分點 千港元	-1.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1.5個 百分點 千港元
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 利的影響						
2014年財政年度	4,122	2,748	1,374	(1,374)	(2,748)	(4,122)
2015年財政年度	4,755	3,170	1,585	(1,585)	(3,170)	(4,755)
2016年上半年	2,120	1,413	707	(707)	(1,413)	(2,120)

我們緊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行業技術變化的能力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改進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資訊科技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我們作出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及挽留合適員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的能力，該等工程師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在人才市場上無法輕易取代。此外，我們相信市場上合適員工的數量相當有限，特別是擁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經驗者。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合適員工，我們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因勞動力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從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為本集團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81.3%、86.4%及79.2%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5%、7.7%及9.5%。總員工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4.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員工的佣金及薪酬上漲，由2015年上半年約12.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倘我們未能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影響。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的假設波幅分別為5.0%、8.0%及10.0%。

員工成本變動	+10.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8.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5.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5.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8.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10.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對以下期間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的影響						
2014年財政年度	(2,050)	(1,640)	(1,025)	1,025	1,640	2,050
2015年財政年度	(2,445)	(1,956)	(1,222)	1,222	1,956	2,445
2016年上半年	(1,337)	(1,069)	(668)	668	1,069	1,337

我們保持作為政府認可承包商的能力

作為提供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我們可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產生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予政府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20.9%、19.4%及17.5%。倘我們未能繼續成為政府認可承包商，我們來自政府項目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基礎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成為本公司現時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制。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制以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根據我們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影響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評估，而作出重大及客觀估算、假設及判斷。

由於運用估算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算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假設及估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6「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內。

董事確認，過去作出的相關估算或假設一般與業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一致，而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報告貫徹應用該等估算及相關假設。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涉及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主要判斷及估算。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物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公平價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產品之收益乃當本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納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b)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組件。一般而言，此性質的方案以一件產品來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乃因為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為完成方案的組成部份。來自系統整合的收益於項目完成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資產再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於一般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開支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項。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的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基準編制。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非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1
銷售成本	<u>(241,005)</u>	<u>(272,777)</u>	<u>(131,765)</u>	<u>(118,612)</u>
毛利	33,784	44,225	21,215	22,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1	2,439	1,152	538
銷售開支	(18,220)	(21,749)	(10,668)	(11,587)
行政開支	<u>(7,012)</u>	<u>(6,553)</u>	<u>(3,347)</u>	<u>(5,2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33	18,362	8,352	6,350
所得稅開支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7,965</u>	<u>15,599</u>	<u>6,971</u>	<u>5,154</u>

若干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7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317.0百萬港元，並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153.0百萬港元減少約7.6%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14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自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概約)
私營領域	145,309	52.9	169,028	53.3	86,061	56.3	74,732	52.9
公營領域								
— 政府	57,484	20.9	61,313	19.4	22,380	14.6	24,744	17.5
— 教育及非政府 組織	71,996	26.2	86,661	27.3	44,539	29.1	41,825	29.6
小計	129,480	47.1	147,974	46.7	66,919	43.7	66,569	47.1
總收益	<u>274,789</u>	<u>100.0</u>	<u>317,002</u>	<u>100.0</u>	<u>152,980</u>	<u>100.0</u>	<u>141,301</u>	<u>100.0</u>

自私營領域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總收益約52.9%、53.3%及52.9%，而自公營領域產生的收益分別貢獻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總收益約47.1%、46.7%及47.1%。

(a) 私營領域

我們的私營領域客戶主要包括中小型至大型、跨國及本地工商企業，覆蓋行業廣泛，如銀行及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時裝、珠寶及配飾；物業及建築；及娛樂、酒店及旅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主要行業劃分私營領域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私營領域								
— 銀行及金融	32,635	22.4	46,388	27.4	24,379	28.3	25,179	33.7
— 電訊、資訊科技及媒體	33,153	22.8	25,651	15.2	7,324	8.5	9,057	12.1
— 時裝、珠寶及配飾	10,480	7.2	14,275	8.5	7,645	8.9	5,635	7.5
— 物業及建築	10,756	7.4	13,679	8.1	6,148	7.1	5,436	7.3
— 娛樂、酒店及旅遊	12,796	8.8	16,651	9.9	9,673	11.2	5,153	6.9
— 其他(附註)	45,489	31.4	52,384	30.9	30,892	36.0	24,272	32.5
總收益	145,309	100.0	169,028	100.0	86,061	100.0	74,732	100.0

附註：截至2015年9月30日六個月，並無其他行業的私營領域客戶於本集團產生自私營領域收益貢獻多於6.0%。

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45.3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16.3%)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169.0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期間該領域的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承接若干重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包括移動訂票系統、災難復原及升級伺服器及備用系統。

於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86.1百萬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約13.2%)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7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5年上半年少。我們認為市場對資訊科技支出更為審慎，主要由於市場前景疲弱，中國經濟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香港零售持續下跌、香港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

(b) 公營領域

政府

向政府分領域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向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收益貢獻約20.9%、19.4%及17.5%。

政府繼續增加資訊科技開支，導致政府分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來自該分領域的收益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57.5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6.7%)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於

財務資料

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投得並承接若干政府機構實施的多個重大項目(包括伺服器及機密郵件服務升級及台式電腦更換)。

於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來自政府分領域的收益維持穩定，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22.4百萬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10.6%)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24.7百萬港元。

教育及非政府組織

向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分別向我們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收益貢獻約26.2%、27.3%及29.6%。

來自該分領域的收益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約20.4%)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8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教育機構對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投得並承接多個高等教育機構實施的若干重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包括私人雲端高性能計算機及伺服器及儲存器系統升級。

於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來自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收益維持穩定，由2015年上半年的約44.5百萬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6.1%)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41.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成本(附註1)	214,179	77.9	242,412	76.5	117,646	76.9	102,835	72.8
外判服務成本	26,084	9.5	29,614	9.3	13,745	9.0	15,385	10.9
其他*(附註2)	742	0.3	751	0.2	374	0.2	392	0.3
總計	241,005	87.7	272,777	86.0	131,765	86.1	118,612	84.0

附註：

1. 我們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之成本已扣除從生產商供應商收到之現金獎勵，該成本於2014財政年度合共約5,000,000港元，2015財政年度合共約7,200,000港元，2016年上半年財政年度合共約4,200,000港元。
2. 其他主要包括將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交付予客戶的交通費、包裝費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供應商購買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成本以及外判服務成本，該等服務與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若干實施工作相關，如硬件安裝及接線工作及若干專業化軟件執行、配置及／或定制工作，以及應客戶要求延長保修期。

我們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購買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14.2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約13.2%)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4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外判服務成本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3.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29.6百萬港元，與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增幅一致。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購買成本為約102.8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上半年的117.6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約12.6%)，與2016年上半年期間總收益減幅一致。而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外判服務成本約為15.4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上半年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11.9%)，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需要更多外判安裝、執行、改良及整合服務，作為整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行業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私營領域	20,079	13.8	26,986	16.0	13,663	15.9	12,638	16.9
公營領域								
— 政府	6,832	11.9	8,347	13.6	2,823	12.6	4,004	16.2
— 教育及非政府 組織	<u>6,873</u>	<u>9.5</u>	<u>8,892</u>	<u>10.3</u>	<u>4,729</u>	<u>10.6</u>	<u>6,047</u>	<u>14.5</u>
小計	<u>13,705</u>	<u>10.6</u>	<u>17,239</u>	<u>11.7</u>	<u>7,552</u>	<u>11.3</u>	<u>10,051</u>	<u>15.1</u>
總計	<u>33,784</u>	<u>12.3</u>	<u>44,225</u>	<u>14.0</u>	<u>21,215</u>	<u>13.9</u>	<u>22,689</u>	<u>16.1</u>

2015年財政年度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各自的毛利率分別增加2.2%及1.1%，轉而導致2015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於2016年上半年，私營領域及公營領域各自的毛利率較2015年上半年分別增加1.0%及3.8%。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我們與各領域客戶及供應商經洽商而獲取更有利價格條款能力。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利息收入	434	44.2	695	28.5	323	28.0	412	76.6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3	28.8	869	35.6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445	38.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588	24.1	337	29.3	—	—
雜項收入	264	27.0	287	11.8	47	4.1	126	23.4
總計	981	100.0	2,439	100.0	1,152	100.0	538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a)銀行利息收入；(b)主要有關未索償長期未清償其他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撥回；(c)主要有關就向營銷活動提供資金所收取供應商的贊助收入的雜項收入；及(d)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14年財政年度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283,000.0港元，主要有關已收但長期未索償的客戶按金，而2015年財政年度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869,000.0港元，主要有關自供應商收取的基金營銷活動長期未使用的贊助基金。

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588,000港元及約337,000.0港元乃由於過往根據我們減值撥備已作出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相關期間收回。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概約)	港元	收益百分比(%) (概約)	港元	收益百分比(%) (概約)
員工成本	17,581	6.4	21,200	6.7	10,400	6.8	11,244	8.0
差旅及招待	452	0.2	411	0.1	199	0.1	270	0.2
營銷開支	187	0.1	138	0.0	69	0.0	73	0.1
總計	18,220	6.7	21,749	6.8	10,668	6.9	11,587	8.3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外部及內部銷售部、技術服務部(主要包括我們的內部技術員工)及業務發展部及採購及物流部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及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員工培訓開支。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開支的96.5%、97.5%及97.0%，以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4%、6.7%及8.0%。

銷售開支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9.4%)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成本增加，其乃主要由於(a)我們毛利率(我們的佣金開支乃經參考毛利釐定)增加導致佣金開支增加；及(b)於財政年度期間年薪調整。

銷售開支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8.6%)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年薪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概約)
員工成本	2,921	1.1	3,249	1.0	1,756	1.1	2,123	1.5
租金及差餉	1,612	0.6	1,760	0.6	859	0.6	908	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594	0.2	—	—	—	—	74	0.1
樓宇管理費	322	0.1	344	0.1	171	0.1	172	0.1
折舊	312	0.1	265	0.1	142	0.1	141	0.1
審計費	49	0.0	60	0.0	30	0.0	30	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	0.0	48	0.0	30	0.0	71	0.1
上市相關開支	—	—	—	—	—	—	875	0.6
匯兌虧損	312	0.1	17	0.0	—	—	519	0.4
其他*	863	0.3	810	0.3	359	0.2	377	0.3
總計	7,012	2.5	6,553	2.1	3,347	2.1	5,290	3.8

*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費、公用事業費、銀行手續費、印刷及文具開支、通訊費、清潔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僱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及差餉。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6.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於2015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2014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b)於2014年財政年度確認人民幣債券(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持有至到期投資」一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c)於財政年度期間佣金開支增加及年薪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58.1%)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於2016年上半年確認上市相關開支0.9百萬港元；(b)於2016年上半年確認匯兌虧損0.5百萬港元；及(c)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董事表現花紅。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我們認為我們已繳交所有相關稅項，且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糾紛或重大未解決稅務問題。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純利」)

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純利約8.0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2.9%、4.9%及3.6%。就扣除2016年上半年上市相關開支0.9百萬港元前，2016年上半年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6.0百萬港元(「經調整2016上半年純利」)及4.3%。經調整2016上半年純利相比2015上半年純利7.0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

2015年財政年度純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率增加。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4.3%(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與2015年上半年約4.6%的水平相若。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2016年上半年與2015年上半年比較

收益

我們2016年上半年收益約為141.3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153.0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或約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約13.2%)。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對資訊科技支出更為審慎，主要原因是市場前景疲弱，中國經濟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香港零售持續下跌、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

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我們來自公營領域的收益分別約為66.9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維持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2016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為118.6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約10.0%。我們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成本減少約12.6%，與2015年上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收益的減少一致。

我們外判服務成本增加約11.9%，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需要更多外判安裝、執行、改良及整合服務，作為整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6年上半年毛利約為22.7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9%，而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6.1%，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13.9%增加2.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定價條款，從而以減低我們銷售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佔收益的約86.1%減低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83.9%，以及與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於2016年上半年，鑑於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令人滿意的銷售表現，我們於期內能夠繼續自供應商取得有利條款，由下列項目反映：(i)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較低單位成本；及(ii)現金獎勵增加，兩者均為我們經參考去年銷售表現後與供應釐定。儘管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我們自生產商供應商收取的現金獎勵由2015年上半年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約4.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5年上半年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0.3百萬港元，而2016年上半年並無確認該等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2016年上半年銷售開支約為11.6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8.6%。儘管期內收益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年薪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2016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約為5.3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58.1%，乃主要歸因於2016年上半年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及董事佣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董事表現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2016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較2015年上半年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13.4%。所得稅開支減少比例少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減少，2016年上半年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較2015年上半年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24.0%，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不可在稅務方面扣減的開支增加。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有效稅率約為18.8%，2015年上半年則約為16.5%。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有效稅率約16.6%。

純利

我們於2016上半年純利約為5.2百萬港元，相比2015上半年純利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26.1%。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上半年的4.6%減少至2016上半年的約3.6%。基於經調整2016上半年純6.0百萬港元，2016上半年純利率為約4.3%，與2015上半年純利率約4.6%相若。

2015年財政年度與2014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收益約為317.0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74.8百萬港元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或約1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約16.3%)；及(ii)我們來自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14.3%)。

來自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所承接的多個重大項目，包括移動訂票系統、災難復原及升級伺服器及備用系統。

財務資料

來自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因為2015年財政年度政府及教育機構的資訊科技支出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約為272.8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41.0百萬港元增加約31.8百萬港元(或約13.2%)。該增幅與我們從2014年財政年度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約15.4%大致上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44.2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約30.9%，而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4.0%，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2.3%增加1.7%，乃主要由於有能力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條款，包括(a)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較低單位成本；及(b)現金獎勵增加，從而以減低我們銷售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佔收益的約87.7%減低至2015年上半年的約86.0%，以及與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洽商更有利定價條款。我們自生產商供應商收取的現金獎勵由2014年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因撇銷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獲撥回。

銷售開支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1.7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約19.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成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期間的佣金開支增加(其增幅與我們毛利的增幅一致)及年薪調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6.5%)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而2014年財政年度撥備約為0.6百萬港元，匯率虧損減少並經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8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76.2%)。該增幅按比例少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增幅，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從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約92.6%)至約18.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毋須課稅收入增加及不可扣減開支減少。

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0%，而2014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6.4%。

純利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純利約為15.6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95.8%。2015年財政年度純利亦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約2.9%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4.9%。2015年財政年度純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現金流為經營提供資金(主要包括營運資本所需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要求)。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產生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必要時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12)	19,415	(12,120)	(5,56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4	9,055	8,863	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	(450)	(4,454)	(13,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67)	28,020	(7,711)	(19,2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72	59,205	59,205	87,22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205</u>	<u>87,225</u>	<u>51,494</u>	<u>67,979</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就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而向其收取付款。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產品及外判服務的付款以及經營活動的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因營運資金(一般隨經營及業務發展波動)流動出現重大波動。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6百萬港元，我們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經營流量約為6.2百萬港元，但被營運資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以下方面的淨影響：(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0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19.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前正向經營現金流約16.5百萬及營運資金淨額約4.1百萬港元。

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少量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現金流量約9.7百萬港元，該金額被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8.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來自購買電腦設備供營運，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主要來自贖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項目及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年上半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少量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

2015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贖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項目約3.1百萬港元(即中國財政部發行人民幣債券面值人民幣2,490,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7月投資，及於2014年7月到期及全數贖回的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及(ii)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5.5百萬港元。

2014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贖回人民幣債券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8月投資並於2013年9月悉數贖回)，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政府要求的履約保證金淨增加。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來自支付股息及上市相關開支(僅於2016年上半年)。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期內支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及償還收取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4.5百萬港元，被我們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為4.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等墊款其後已於2015年4月清算。

於2014財政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的股息約5.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營運購買的電腦設備，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由2015年9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擬產生約0.8百萬資本開支，用作提升我們的示範設備及改良租賃。

我們計劃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撥資。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開支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7.4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	2,700	1,994	3,464
貿易應收款項	33,939	53,734	44,302	40,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	5,144	6,302	3,97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0	—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3,093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28,709
	113,916	153,003	124,791	80,6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43,26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12,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5,327	529	282
應付稅項	34	1,603	2,407	—
	66,511	93,134	68,309	55,549
流動資產淨額	47,405	59,869	56,482	25,078

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比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從2014年3月31日的約47.4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至2015年3月31日約5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19.4百萬港元。

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比較

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59.9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2015年9月30日約5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支付股息約8.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收取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約4.0百萬港元，已被營連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正向現金流部分抵銷。

2016年1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從2015年9月30日的約56.5百萬港元減少約31.4百萬港元至2016年1月31日的約25.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10月分派(並於2015年11月支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及於期內已確認上市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52	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52
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u>3,129</u>	<u>1,774</u>	<u>2,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5	2,700	1,994
貿易應收款項	33,939	53,734	44,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4	5,144	6,3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70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3,09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u>113,916</u>	<u>153,003</u>	<u>124,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5,327	529
應付稅項	34	1,603	2,407
	<u>66,511</u>	<u>93,134</u>	<u>68,309</u>
流動資產淨額	47,405	59,869	56,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534	61,643	58,7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6	556	556
	<u>556</u>	<u>556</u>	<u>556</u>
資產淨額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權益			
股本	8,024	8,024	8,024
儲備	41,954	53,063	50,217
	<u>49,978</u>	<u>61,087</u>	<u>58,241</u>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存貨結餘：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2,165	2,700	1,994

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訂單後以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我們可靈活地向客戶銷售最新技術及解決方案，並與供應商磋商價格，每當收到訂單，我們可減低過時庫存面對的風險(由於資訊科技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偏短)，並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就我們項目中常用的存貨，我們維持存貨最低水平，以節省訂單交貨時間。2014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存貨減值虧損約5,000.0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3	3.3	3.6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182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於低水平，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約為三天，乃由於我們一般在客戶確認訂單後以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從而如上述般減低我們過時存貨的風險，並減少營運資金需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5年9月30日約1,975,000.0港元(或約99.0%)存貨已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7,186	55,070	46,223
減：減值撥備	(602)	(14)	(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584	55,056	46,135
減：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33,939	53,734	44,30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撥備)由2014年3月31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約50.5%至2015年3月31日約5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上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撥備)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55.1百萬港元減少8.9百萬港元或約16.2%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約46.1百萬。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7至30天信貸期。本集團定期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減值證據。倘我們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2014財政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594,000.0港元及約74,000.0港元。2015財政年度，我們因其後的收回而撥回減值虧損約588,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於相關結算日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5,916	20,275	18,862
多於1個月但不多於3個月	12,264	15,097	15,030
多於3至但不多於6個月	2,935	14,387	7,240
多於6個月但不多於12個月	1,401	2,651	1,336
多於一年	4,068	2,646	3,667
	<u>36,584</u>	<u>55,056</u>	<u>46,135</u>

業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曾與其中一名客戶簽訂一份長期付款主合約，據此，最後付款將於2016年12月到期。因此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長期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已包括在上述多於一年的金額之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4	2015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8.1	52.8	65.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年／期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2天計算。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約50天。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65.2天，主要由於我們部份大客戶以更長時間償付應付我們的金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6.1百萬港元的約45.1百萬港元或約97.8%已償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按金	572	666	917
其他應收款項	300	52	47
預付款項	<u>4,172</u>	<u>4,426</u>	<u>5,338</u>
	<u>5,044</u>	<u>5,144</u>	<u>6,302</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指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資訊科技軟件訂購及支援服務的墊款，亦包括2015年9月30日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約2.0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82.7%、86.0%及84.7%。

於2015年3月31日預付款項與2014年3月31日相若。相比於2015年3月31日，於201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增加約912,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的預付款項約2.0百萬港元。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債券證券，香港	<u>3,093</u>	<u>—</u>	<u>—</u>

我們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指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上市債券證券的投資。於2012年7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財政部發行面值人民幣2,49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38%，有關債券於2014年7月到期，因此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投資。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香港政府項目投標的銀行存款	<u>9,700</u>	<u>4,200</u>	<u>4,200</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履約保證金銀行擔保的存款，乃作為政府認可承辦商供應伺服器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要求之一。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53,490</u>	<u>72,184</u>	<u>53,15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購買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應付供應商款項。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72.2百萬港元，其中約14.1百萬港元已到期並於2015年4月初償付，導致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72.2百萬港元減少約19.0百萬港元或約26.4%至2015年9月30日約5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3,666	26,513	20,022
多於1個月但不多於3個月	23,143	31,708	28,072
多於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	6,170	13,163	4,003
多於6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173	520	580
超過一年	338	280	476
	53,490	72,184	53,153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85.3	84.1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年／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2天計算。

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約8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16年上半年增加至約96.2天。然而，倘2016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除以2016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乘以182天計算，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81.6天，與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水平相若。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約53.2百萬港元的約48.9百萬港元或約91.9%已償付。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99	1,593	1,647
應計員工佣金	3,533	4,533	3,742
其他已收按金	1,487	488	452
已收客戶按金	<u>6,460</u>	<u>7,406</u>	<u>6,379</u>
	12,979	14,020	12,220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u>556</u>	<u>556</u>	<u>556</u>
	<u>13,535</u>	<u>14,576</u>	<u>12,776</u>

我們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業績記錄期間已收客戶按金、應計員工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已收客戶按金指來自客戶的墊支費用，其結餘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47.7%、50.8%及49.9%。

應計員工佣金指應計予我們員工的佣金，一般經參考彼等處理之訂單及項目所衍生的純利釐定，其結餘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我們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6.1%、31.1%及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指為僱員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雜項。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應計員工佣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b)作為預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被其他已收按金減少約1.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比2015年3月31日，於2015年9月30日減少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a)於應計員工佣金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b)作為預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減少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 領先香港	770	—	—
	<u>770</u>	<u>—</u>	<u>—</u>
應付款項			
— 領先香港	—	1,049	325
—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	230	161
— China Expert	8	4,048	43
	<u>8</u>	<u>5,327</u>	<u>529</u>

我們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主要指與領先香港及China Expert的結餘。

我們應收／(付)領先香港款項主指領先香港向我們分攤的償還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成本及共用香港辦公室的成本，我們與領先香港之間有關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買賣資訊科技產品的貿易結餘。我們應付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相當於有關外包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結餘。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應付China Expert款項指來自China Expert的墊款。其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約為4.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4月結清，於2015年9月30日的結餘約43,000.0港元已於2015年11月結清。

財務資料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承諾指我們就辦公室處所及貨倉應付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104	4,622	5,16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04	7,196	6,885
	<u>3,408</u>	<u>11,818</u>	<u>12,049</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債項

借款

於201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借貸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違約或撤銷或被要求提早償還借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

於2016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10.8百萬港元銀行信貸，其中6.6百萬港元已使用。該銀行信貸乃用作項目投標所需用的銀行擔保。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受到任何訴訟。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或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止 期間／ 於9月30日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¹⁾	15.9%	25.5%	17.7%
總資產回報率 ⁽²⁾	6.8%	10.1%	8.1%
流動比率 ⁽³⁾	1.7	1.6	1.8
淨債項股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2016年上半年權益回報率乃按2016年上半年溢利計算，經每年調整。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2016年上半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2016年上半年溢利計算，經每年調整。
3. 流動比率乃基於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淨債項股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項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項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15.9%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25.5%，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由截至2014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接近一倍至截至2015年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總權益，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增加約22.2%。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按年基準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7.7%。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4財政年度約6.8%增加至2015財政年度約10.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而我們的總資產，相比2014年3月31日，於2015年3月31日增加約32.2%。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按年基準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8.1%。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上市相關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上市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17.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a)約5.6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導致，並自股本扣除入賬；及(b)約12.2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上市前或直至上市完成自本集團的損益賬扣除。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開支連同於本集團損益確認上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12.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配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的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以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應收我們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3.1%、31.8%及15.4%。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政府及香港教育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約兩年至16年。鑒於與此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信貸質素良好，我們相信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存放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的銀行，我們相信有關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尤其，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我們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或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或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以現行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元	人民幣	美元	澳門元	人民幣	美元	澳門元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8,446	3,467	412	27,469	1,707	277	26,401	2,321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	3,093	—	—	—	—	—	—	—
整體風險淨額	137	21,539	3,467	412	27,469	1,707	277	26,401	2,321

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本集團面臨人民幣重大風險。估計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8.0%，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分別約1.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人民幣風險。

股息政策

於2014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派付股息分別約5.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除於2015年11月的股息支付25.0百萬港元外，其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有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經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相關法例許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比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輕微減少但毛利率維持穩定，導致純利(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前)減少。如「行業概覽」一節「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為5.8%，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內錄得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香港資訊科技業的市場份額小且我們並非主導行業

的參與者，故我們的表現較大機會受客戶需求而非受整體行業趨勢所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公營機構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亦注意到，儘管2016年香港資訊科技開支總額預期較2015年增加，2016年的預測按年增長率約5.8%少於2015年的估計按年增長率約9.4%。此現象顯示香港對資訊科技開支的需求增長正在減慢。

就我們董事所知，私營機構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提供利潤率一般較公營機構高，正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情況。然而，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私營機構錄得的毛利率較公營機構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機構獲得的毛利率低於公營機構處獲得之毛利率，由於我們客戶需求量下降，我們為維護客戶群而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更低價位，進而導致私營機構客戶所帶來的毛利率降低。但由於我們可從公營機構客戶處獲得的毛利率增加，故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面對疲弱的市場狀況，主要原因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利率可能進一步增長、零售持續下跌、香港股市波動及樓市不穩定。我們認為市場前景疲弱會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我們的業務量，並對我們產品的價格條款施加壓力因而減少我們的毛利率。鑑於我們大部份經營開支為固定性質，上市後遵守規定的成本可能增加及缺乏應付款項撥回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可能減少以致我們純利的可能減少可能較我們毛利的可能減少為多。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上市相關開支。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報表載列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				
0.2港元計算	58,241	25,405	83,646	0.10
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				
0.3港元計算	58,241	44,605	102,846	0.13

附註：

1.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根據配售而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配售價每股0.2港元及0.3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而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所取得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向彼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元)及0.1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元)。

包銷商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包銷商認購配售股份。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及上市及買賣其後不可於創業板股份上市日期前撤回，及配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釐定。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產生、發生、存在或即將存在以下任何事項，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行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權利，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或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
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g)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一
般暫行禁令；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
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
性疾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i) 目前或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將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
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表明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違
反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時屬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而在配售情
況下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事項
或事件；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牽頭經
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或
- (c) 本招股章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要的配
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
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有義務)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聯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如緊隨出售、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在首六個月及次六個月期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載的情況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

包 銷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與其定約，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或分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定約促使，除非(a)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延遲)；(b)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c)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或(d)根據在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發行，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

- (a) 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以其他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互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和證券之權利；
- (c) 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d) 提供同意以作出或宣佈任何意圖作出於(a)至(c)分段所提述之任何行為。

陳先生、王女士及黎女士各自己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或定約，除非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於首六個月期間，彼將不得或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權力、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本段之限制將不會應用於陳先生、王女士、黎女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能於下一上市日期認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4.0%收取佣金(按港元計算)，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配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7.8百萬港元(按配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已付及將支付予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文件費外，及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加上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規定的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或0.2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030.23港元及2,020.15港元。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透過書面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立刻失效。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網址為www.expertsystems.com.hk)發佈公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格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配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該等責任；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已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包銷商(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於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的配售價)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於香港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經挑選的個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向選定個別、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多個因素作出，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其他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致使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之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50%。任何人士獲分配配售股份時概不會享有任何優待。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上市日期

股份預期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831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由於交收安排對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上述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上述重組除外。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 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上文所述之重組外)。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並遵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之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且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子之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核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8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1
銷售成本		<u>(241,005)</u>	<u>(272,777)</u>	<u>(131,765)</u>	<u>(118,612)</u>
毛利		33,784	44,225	21,215	22,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81	2,439	1,152	538
銷售開支		(18,220)	(21,749)	(10,668)	(11,587)
行政開支		<u>(7,012)</u>	<u>(6,553)</u>	<u>(3,347)</u>	<u>(5,29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533	18,362	8,352	6,350
所得稅開支	10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965</u>	<u>15,599</u>	<u>6,971</u>	<u>5,15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4	452	4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	—	52
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3,129	1,774	2,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65	2,700	1,994
貿易應收款項	17	33,939	53,734	44,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44	5,144	6,30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770	—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9	3,093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9,205	87,225	67,979
		113,916	153,003	124,7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	5,327	529
應付稅項		34	1,603	2,407
		66,511	93,134	68,309
流動資產淨額		47,405	59,869	56,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534	61,643	58,79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556	556	556
資產淨額		49,978	61,087	58,241
權益				
股本	25	8,024	8,024	8,024
儲備		41,954	53,063	50,217
		49,978	61,087	58,24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資產淨額		—
權益		
股本	25	—
儲備		—
總權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未經審核)	8,024	—	39,189	47,2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65	7,96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5,200)	(5,2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024	—	41,954	49,9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599	15,59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490)	(4,490)
於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8,024	—	53,063	61,08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154	5,15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8,000)	(8,000)
於2015年9月30日	<u>8,024</u>	<u>—</u>	<u>50,217</u>	<u>58,241</u>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8,024	—	41,954	49,97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71	6,971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490)	(4,49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024</u>	<u>—</u>	<u>44,435</u>	<u>52,45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533	18,362	8,352	6,35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434)	(695)	(323)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2	265	142	141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	(283)	(869)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減值虧損	9	594	(588)	(337)	74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9	5	(4)	3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9,727	16,471	7,865	6,150
存貨(增加)/減少		(1,295)	(531)	(720)	7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0)	(17,884)	(16,283)	8,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850	(100)	(1,483)	8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	—	—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70)	770	654	—
應付關連公司減少/(增加)		(521)	1,279	799	(7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1)	18,694	1,241	(19,03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706	1,910	(3,671)	(1,80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706	20,609	(11,598)	(5,174)
已付所得稅		(2,518)	(1,194)	(522)	(3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812)	19,415	(12,120)	(5,566)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233)	(53)	(119)
贖回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1,350	3,093	3,0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550)	5,500	5,500	—
已收利息		434	695	323	41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794</u>	<u>9,055</u>	<u>8,863</u>	<u>29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149)	4,040	36	(4,005)
已付股息		(5,200)	(4,490)	(4,490)	(8,000)
預付新股份上市成本		—	—	—	(1,9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49)</u>	<u>(450)</u>	<u>(4,454)</u>	<u>(13,9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5,367)</u>	<u>28,020</u>	<u>(7,711)</u>	<u>(19,24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572</u>	<u>59,205</u>	<u>59,205</u>	<u>87,22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59,205</u></u>	<u><u>87,225</u></u>	<u><u>51,494</u></u>	<u><u>67,97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廈17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和日期及 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概述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思博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美元(「美元」)1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1)
思博專業系統有限公司 (「思博香港」)	香港， 1985年9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6,500,000港元 (「港元」)， 遞延無投票權股，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香港	(2)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思博澳門」)	澳門， 2006年7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澳門幣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澳門	(1)

附註：

- (1) 由於並無有關法律規定，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洪瑞坤(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一節詳述的重組，為了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於整個有關期間受朱兆深先生(「朱先生」)、劉偉國先生(「劉先生」)、莫柱良先生(「莫先生」)、張立基先生(「張先生」)及黃主琦先生(「黃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擁有或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故此，重組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管理層亦無變動，而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在重組完成後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中包括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所有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全部個別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乃須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深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較依賴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6內披露。

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未提早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報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5.1 合併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或自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最初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完成。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所有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撇銷。

在不涉及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計劃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 貴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算，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擬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家具及裝置	3年
電腦軟件及設備	3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確認。

5.4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5.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貴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且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可見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當日被撥回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負債及通過攤銷程序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5.7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按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 貴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貴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數額)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於損益賬扣除，並計算以反映其於租賃負債中應佔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則可用作扣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按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份。

物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目的作出獨立考慮。當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全部租賃款項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5.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倘預期結算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並非全部屬貴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

5.9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審核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5.10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貴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5.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5.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利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利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5.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 貴集團已交付貨品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貨品連同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
- (b)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的收益包括硬件、軟件及服務組件。一般而言，此性質的方案以一件產品來磋商、定價及開出發票，乃因為提供諮詢、安裝及調試為完成方案的組成部份。來自系統整合的收益於項目完成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5.14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貴集團唯一的營運分部為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整合服務。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於各個有關期間未作出影響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造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當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 貴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b) 估計及假設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個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貴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由於市場改變或貴集團不可控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可能會發生改變。此類變化將會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滯銷存貨撥備

如附屬5.4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僅代表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開支。

貴集團已制定實施程序以監察存貨之風險，乃因為存貨的性質受技術的經常變動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列表以確定滯銷存貨。此舉乃為確認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陳舊及缺陷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

如附註5.5所述，應收賬款於初期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中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因應收賬款佔貴公司營運資金的大部分，當管理層作出估計時已考慮到公司已實施周詳程序以監控此風險。公司考慮賬齡狀況及收賬的可能性以確定對呆壞賬進行撥備。當呆賬被確定後，各銷售人員與有關客戶商討及對可收回賬款之可能性作出報告。公司只會對不太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特定之撥備。就此而言，集團考慮過往的歷史記錄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整體情況，貴集團董事確信，風險已妥為管理，且已就呆賬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主要繳交於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開支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之交易及計算。貴集團乃基於對是否應繳交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一致，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審閱績效。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

地區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客戶地點行之收入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66,719	308,566	148,701	138,238
澳門	8,070	8,436	4,279	3,063
	<u>274,789</u>	<u>317,002</u>	<u>152,980</u>	<u>141,301</u>

於有關期間， 團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

於有關期間，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74,789	317,002	152,980	141,300
融資租賃收入	—	—	—	1
總計	<u>274,789</u>	<u>317,002</u>	<u>152,980</u>	<u>141,30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34	695	323	4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83	869	—	—
匯兌收益淨額	—	—	4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88	337	—
雜項收入	264	287	47	126
總計	<u>981</u>	<u>2,439</u>	<u>1,152</u>	<u>538</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179	242,412	117,646	102,835
核數師酬金	49	60	3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	265	142	141
存貨(撥回)／減值虧損	5	(4)	31	(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594	(588)	(337)	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9,778	23,590	11,722	12,88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4	859	434	4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2	17	(445)	519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u>1,612</u>	<u>1,760</u>	<u>859</u>	<u>908</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稅項	1,568	2,778	1,373	1,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	—
	<u>1,558</u>	<u>2,768</u>	<u>1,373</u>	<u>1,197</u>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年/期內稅項	10	—	8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
	<u>10</u>	<u>(5)</u>	<u>8</u>	<u>(1)</u>
所得稅開支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以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533</u>	<u>18,362</u>	<u>8,352</u>	<u>6,350</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573	3,029	1,378	1,048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49)	(45)	(1)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	—	5	1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	(212)	(109)	(69)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6	108	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15)	—	—
所得稅開支	<u>1,568</u>	<u>2,763</u>	<u>1,381</u>	<u>1,196</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11月25日或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611	15	1,626
劉紫茵女士	—	967	15	982
蘇卓華先生	—	463	15	478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208	5	213
	—	3,249	50	3,29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772	18	1,790
劉紫茵女士	—	1,157	18	1,175
蘇卓華先生	—	502	17	519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253	5	258
	—	3,684	58	3,742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退 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983	9	992
劉紫茵女士	—	612	9	621
蘇卓華先生	—	278	9	287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137	3	140
	—	2,010	30	2,04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	1,255	9	1,264
劉紫茵女士	—	629	9	638
蘇卓華先生	—	349	9	358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	—	—
朱兆深先生	—	—	—	—
莫柱良先生	—	—	—	—
張立基先生	—	—	—	—
陳健美先生	—	174	3	177
	—	2,407	30	2,437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其餘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48	1,949	1,037	73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53	25	18
	1,593	2,002	1,062	754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該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元或合計5,2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908港元或合計4,49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思博香港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308港元或合計8,000,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所述)所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481	—	1,339	1,820
累計折舊	(466)	—	(998)	(1,464)
賬面淨值	<u>15</u>	<u>—</u>	<u>341</u>	<u>356</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	—	341	356
添置	—	8	432	440
折舊	(9)	(2)	(301)	(312)
期末賬面淨值	<u>6</u>	<u>6</u>	<u>472</u>	<u>484</u>
於2014年3月31日及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1,771	2,260
累計折舊	(475)	(2)	(1,299)	(1,776)
賬面淨值	<u>6</u>	<u>6</u>	<u>472</u>	<u>484</u>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	6	472	484
添置	—	—	233	233
折舊	(6)	(3)	(256)	(265)
期末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於2015年3月31日及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481	8	2,003	2,492
累計折舊	(481)	(5)	(1,554)	(2,040)
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3	449	452
添置	—	—	119	119
折舊	—	(1)	(140)	(141)
賬面淨值	—	2	428	430
於2015年9月30日				
成本	481	8	2,123	2,612
累計折舊	(481)	(6)	(1,695)	(2,182)
賬面淨值	—	2	428	430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4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52
	—	—	66

租賃安排

貴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平均租期為5年。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	—	19	—	—	14
遲於一年及 不遲於五年	—	—	73	—	—	52
	—	—	92	—	—	6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	(26)	—	—	—
最低租賃應收 款項現值	—	—	66	—	—	66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貴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存貨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物	2,165	2,700	1,99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4,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撥備約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約3,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撥備約31,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7,186	55,070	46,223
減：減值撥備	(602)	(14)	(8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6,584	55,056	46,135
減：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2,645)	(1,322)	(1,833)
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u>33,939</u>	<u>53,734</u>	<u>44,302</u>

信貸期一般為7至30天。交易業務不獲授信貸期。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916	20,275	18,86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2,264	15,097	15,03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935	14,387	7,24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401	2,651	1,336
超過一年	4,068	2,646	3,667
	<u>36,584</u>	<u>55,056</u>	<u>46,135</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個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8	602	1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4	—	74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88)	—
於年／期末	<u>602</u>	<u>14</u>	<u>88</u>

於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釐定14,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60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588,000減值虧損(2014年3月31日：確認594,000港元減值虧損)。

於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釐定88,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2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個別已減值。根據此評估，已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74,000減值虧損(2014年9月30日：撥回337,000港元減值虧損)。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各個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307	22,337	23,487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5,534	24,524	17,255
逾期3至6個月	1,037	5,550	4,31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706	2,645	1,075
	<u>36,584</u>	<u>55,056</u>	<u>46,13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	572	666	917
其他應收款項	300	52	47
預付款項	4,172	4,426	5,338
	<u>5,044</u>	<u>5,144</u>	<u>6,302</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19. 持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香港	3,093	—	—

於2012年7月13日，貴集團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行的2.38%人民幣(「人民幣」)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90,000元(相等於3,093,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2.38%，並已於2014年7月19日到期。於2014年7月19日，本金人民幣2,490,000元(相等於3,093,000)港元的債券及應付利息約38,000港元已由發行人全數贖回。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香港政府項目投標的銀行存款(附註(a))	9,700	4,200	4,200
	9,700	4,200	4,200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銀行存款4,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700,000港元)已就香港政府物流服務署兩項投標(2014年3月31日：三項投標)抵押予銀行作銀行擔保。有關銀行擔保約4,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9,700,000港元)，而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為10,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其中6,600,000港元未使用(2014年3月31日：1,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故銀行存款5,500,000獲解除抵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信貸期為約30至90日不等。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3,666	26,513	20,022
多於1個月但不多於3個月	23,143	31,708	28,072
多於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	6,170	13,163	4,003
多於6個月但不多於一年	173	520	580
多於一年	338	280	476
	<u>53,490</u>	<u>72,184</u>	<u>53,153</u>

2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55	2,149	2,203
員工佣金	3,533	4,533	3,742
已收其他按金	1,487	488	452
已收客戶按金	6,460	7,406	6,379
	<u>13,535</u>	<u>14,576</u>	<u>12,776</u>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u>(556)</u>	<u>(556)</u>	<u>(556)</u>
	<u>12,979</u>	<u>14,020</u>	<u>12,220</u>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u>770</u>	<u>—</u>	<u>—</u>

附註：

- (i) 朱先生及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止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398	2,885	2,737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明細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1,049	325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附註(i))	—	230	161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附註(ii))	8	4,048	43
	<u>8</u>	<u>5,327</u>	<u>529</u>

附註：

- (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 貴公司董事。
-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王女士亦為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股東。
-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無償轉讓予劉先生。有關 貴公司股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分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股本指於各相關期間末現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合併股本。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有關租賃年期由1至3年不等。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晚於一年	3,104	4,622	5,164
晚於一年及不晚於五年	304	7,196	6,885
	<u>3,408</u>	<u>11,818</u>	<u>12,049</u>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購買產品	314	1,759	257	138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110	1,794	941	1,189
	<u>2,424</u>	<u>3,553</u>	<u>1,198</u>	<u>1,327</u>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	257	174	91	504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維修服務	42	38	18	2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銷售成本—外判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56	984	597	561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提供營銷服務	360	300	—	—
	<u>2,424</u>	<u>3,553</u>	<u>1,198</u>	<u>1,327</u>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18	5,665	3,019	3,627
退休計劃貢獻	106	122	60	64
	<u>5,024</u>	<u>5,787</u>	<u>3,079</u>	<u>3,691</u>

(c)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分攤貴集團產生的若干辦公室開支(「分攤辦公室開支」)，包括若干員工的員工成本、招聘開支、通信費用及辦公室維修及保養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開支基於貴集團員工人數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員工人數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開支分別約2,636,000港元、2,966,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546,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d)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分攤貴集團產生的清潔、衛生及公共開支(「分攤辦公室雜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雜費基於貴集團佔用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分攤辦公室雜費分別約136,000港元、135,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9,000港元及62,000港元。

(e)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思博香港及領先香港就辦公室處所共同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思博香港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建築物管理費，並收到來自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就若干開支的補償。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租金及建築物管理費按貴集團佔辦公室面積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佔用辦公室面積比例分配。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3,465,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770,000港元及零。

自2015年4月1日起，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已就其佔用物業面積直接向業主支付其經營租賃開支及建築物管理費，因此，貴集團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期後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3,09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6,584	55,056	46,1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2	718	9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7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0	4,200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5	87,225	67,979
	<u>110,224</u>	<u>147,199</u>	<u>119,3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72,184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4,020	12,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5,327	529
	<u>66,477</u>	<u>91,531</u>	<u>65,902</u>
	<u>43,747</u>	<u>55,668</u>	<u>53,442</u>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產生自其經營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交易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不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義務並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個別或集體識別，並將此等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尚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譽質素。

貴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零、14%及7%。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3%、32%及15%。

有關 貴集團面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在附註17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皆因對手方為具優質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貴集團無法達成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 貴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相關期間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 貴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3,490	53,490	53,4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9	12,979	12,9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	8	8
	<u>66,477</u>	<u>66,477</u>	<u>66,477</u>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184	72,184	72,18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	14,020	14,0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27	5,327	5,327
	<u>91,531</u>	<u>91,531</u>	<u>91,531</u>
於201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53,153	53,153	53,15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0	12,220	12,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29	529	529
	<u>65,902</u>	<u>65,902</u>	<u>65,902</u>

(c)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交易及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份交易已港元計值及償付。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貴集團

	澳門元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於2014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18,446	3,467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3,093	—
	<u>137</u>	<u>21,539</u>	<u>3,467</u>
於2015年3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	27,469	1,707
	<u>412</u>	<u>27,469</u>	<u>1,707</u>
於2015年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	26,401	2,321
	<u>277</u>	<u>26,401</u>	<u>2,32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項目的概約變動。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1,723
人民幣	(8)%	(1,723)
於2015年3月31日		
人民幣	8%	2,198
人民幣	(8)%	(2,198)
於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	8%	2,112
人民幣	(8)%	(2,112)

貴集團於報告期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澳門元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導致 貴集團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變動不重大。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

(d)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限。

30.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經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為資金。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資金分別約49,978,000港元、61,087,000港元及58,241,000港元。

31. 訴訟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我們所知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進行以下事項：

- 根據思博香港董事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的決議案，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股息已於2015年11月3日派付。
-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通過之決議，以及待本公司包括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之配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配發及發行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彼等記錄日期時各自所持有之股權。

33.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謹啟

2016年3月30日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為方便說明而言,以下僅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下文載列乃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於配售完成後配售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闡述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乃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於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5年 9月30日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根據配售 發行新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 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價0.2港元計算	<u>58,241</u>	<u>25,405</u>	<u>83,646</u>	<u>0.10</u>
按每股配售價0.3港元計算	<u>58,241</u>	<u>44,605</u>	<u>102,846</u>	<u>0.13</u>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配售而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配售價每股0.20港元及0.3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而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所取得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向彼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25.0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0元)及0.10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30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即就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含截至201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II-1至II-2頁附錄二之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附註2至4。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公司建議配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15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摘出，會計師並已就此發出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標準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上市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15年9月30日之實際交易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是否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能夠提供一個呈現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的合理基礎，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適當的足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列為股東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2016年3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3月15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當中可由本公司行使或行事或批准，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行事。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份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

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須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應選連任的董事。如仍有其他董事須按此退任，則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附註： 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修正。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有權投下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遭到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應按照細則妥為發出(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僅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

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或當中部分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

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所委任的核數師及釐定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代表不少於大會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0%)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且董事認為適當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

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 (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併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

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10月13日起有效期為20(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0%)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安盛金融大樓17樓，並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限，而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9月18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5年9月18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劉先生。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如下文第5段所述)已獲批准，並須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第3段「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9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以及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以上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配售，且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5,90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根據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令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我們董事獲授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藉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數繳付)，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最多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本來源

根據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創業板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不時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支付、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大綱與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大綱與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我們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我們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根據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將應用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

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我們的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大綱與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作為買方)與China Expert及朱先生(作為賣方)就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配額轉讓協議，總代價為863,185.0港元；
- (b) 由China Expert(作為賣方)、思博BVI(作為買方)與控股股東及王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思博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為60,007,868.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劉先生名義註冊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及(ii)本公司向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及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3,943,200

股股份予朱先生、1,725,150股股份予張先生、1,725,150股股份予莫先生、985,799股股份予銜先生、985,800股股份予黃先生及492,900股股份予王女士)；

- (c)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當中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1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d)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3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 (e) 包銷協議。

8. 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 所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類別	所申請貨 品/服務 的規格	有效期
	思博專業 系統有限 公司	香港	200211195	42	附註1	2002年2月9日 至2019年 2月9日

附註1：根據商標申請的貨品/服務包括電腦服務；有關電腦硬件、軟件、外觀、系統、網絡、電腦安全及集成電路設計的諮詢和意見；軟件及網絡設計服務；電腦復修規劃及數據復原服務；電腦診斷服務；及電腦系統與電腦網絡集成。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www.expertsystems.com.hk	2013年7月2日	2017年7月5日
www.expertsystems.com.mo	2013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9.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 (i)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詳情**(i) 執行董事**

劉先生、劉女士及蘇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

根據劉先生、劉女士及蘇先生各自之服務協議，彼等分別享有由本集團釐定的每月薪金69,500.0港元、41,000.0港元及26,000.0港元以及表現花紅。

(ii) 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黃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享有1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除有權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執行董事可擁有之其他福利(董事會對其全部均擁有酌情權)以及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區先生、鍾先生、高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享有15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3,742,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表現花紅)預計約為4,029,000.0港元。
- (i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2)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我們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d) 我們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380,000股股份	28.3%
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900,000股股份	12.1%
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股股份	11.5%
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股股份	11.2%
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股股份	6.4%
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股股份	0.8%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我們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Luk Yuen Wah Nancy 女士	配偶的權益	226,380,000 股股份(附註1)	28.3%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女士	配偶的權益	96,900,000 股股份(附註2)	12.1%
Yan Yihong 女士	配偶的權益	91,800,000 股股份(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 女士	配偶的權益	89,760,000 股股份(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 女士	配偶的權益	51,300,000 股股份(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 Yuen Wah Nancy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 Yihong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 Chi Keung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上市，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D. 購股權計劃**(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一項書面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我們的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我們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水平，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部分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公司；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為釋疑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我們的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對授出任何購股權有資格，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初步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0% (「一般計劃上限」) (即80,000,000股股份)。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段所述的經更新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

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的免責聲明。

- (ee)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擴大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按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擴大上限限額比例計算，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為相同。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後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我們的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可能實行屬公平合理且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的該等其他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隨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名義代價1.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

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敏感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宣佈資料為止。尤其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所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根據董事意願)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僱用，因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可於有關中止日期後釐定該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期限。停止或終止日期被當作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我們的董事將全權酌情權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受限於任何結束、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文(xv)(aa)(1)至(3)分段所指任何事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我們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償債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儘管其購股權獲授出的任何其他條款)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的主體事項及至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及／或一份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一份購股權內所剩餘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倘有)，惟(i)任何調整應給予倘承授人於緊隨有關修改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此外，關於

任何有關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我們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股權(不包括為此目的已註銷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或(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等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予以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就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aa)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bb)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或(cc)我們的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期權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

- (iii)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v) 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
- (bb)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ee) 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我們的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7. 重大合約概要」的C小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得已滿足(「生效日期」)或之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之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項目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 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 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任意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 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 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 或
 - (ii) 根據於2015年9月30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或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 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 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13.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4.0%收取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配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及配售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文件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17.8百萬港元(按配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梁祖澤	香港大律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19.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及Ipso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其摘要)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1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亦為包銷商之一)可能須就配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2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則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相關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2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刊發的Ipsos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我們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g.董事」中的b小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k) 公司法。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